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31、41、42 楼 邮编：518034

24/F、31/F、41F、42F, Tequbaoye Buli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四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编号:GLG/SZ/A4793/FY/2021-070

致：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0〕010907 号《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因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补充申请文件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加审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情形及在调整后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是否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

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同时，对《审核问询函》要求解释和说明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现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其余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第一节 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5
问询问题 2：关于采购协议及代理销售关系稳定性	5
问询问题 11：关于供应商和原材料	24
问询问题 26：关于新冠疫情影响	46
问询问题 27：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份变动	50
问询问题 31 关于环保及安全生产	87
问询问题 32：关于经营资质许可	92
问询问题 33：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96
第二节 关于加审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99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99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0
三、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02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03
五、发行人的设立	107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07
七、发起人和股东	108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09
九、发行人的业务	110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7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6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5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5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5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6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157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67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0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71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1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172
二十三、结论意见	172
第三节 签署页	173

第一节 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问询问题 2：关于采购协议及代理销售关系稳定性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通过签订代理协议形式约定采购代理的权利义务。（1）关于和胃整肠丸代理协议。发行人代理运营和胃整肠丸最近一次签约协议已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到期，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中旬取得和胃整肠丸的药品再注册批准，根据 2015 年签署的“和胃整肠丸中国总代理协议书”，如由发行人完成办理和胃整肠丸续证，协议到期后自动续约，因此在新协议签订完成前，将继续执行原“和胃整肠丸中国总代理协议书”的相关约定。和胃整肠丸代理协议包含以下内容：“若由于药品质量问题，甲方有义务换新的和胃整肠丸给乙方。所引致的损失或造就的额外开支，甲乙双方均同意将友好协商按各自能力在其领域将该损失和纠纷降至最轻”“非紧急变动因素，不能随意调价。授权厂商保留调整和胃整肠丸供货价格的权利，但必须经双方同意后调价”“发行人能按业绩如数完成其经销任务，协议到期后则享有优先续约权。如由发行人完成办理和胃整肠丸续证，协议到期后自动续约”。（2）关于沃丽汀的代理协议。发行人代理运营的沃丽汀最近一次签约协议将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到期，相关药品的进口药品注册批准文件将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到期。沃丽汀代理协议包含以下内容：“发行人对沃丽汀在中国大陆的年销售数量负全责”“发行人能完成其任务，协议到期后享有优先续约权。如发行人完成办理沃丽汀续证，协议到期后自动续约”。（3）其他代理协议。发行人与江苏百畅医药有限公司签署的代销爱惜康外科伤口缝合产品的“渠道协议”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上海九州通医疗器械供应链有限公司签署的采购 MIP 产品的“年度购销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请发行人：（1）披露与沃丽汀、和胃整肠丸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的接触过程、合作历史、是否存在其他潜在代理商等竞争对手，分析维持与沃丽汀、和胃整肠丸等供应商合作关系的主要方式及核心优势；结合上述情况、相关供应商更换代理商的难易程度等分析披露发行人代理业务的稳定性、发行人对上述代理药品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相关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2）说明与供应商合作过

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情形，说明在代理业务毛利率较高的情况下相关供应商未自行销售或选择其他代销商进行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3）披露和胃整肠丸代理协议的主要条款、协议中相关终止合作条款的主要内容（如有）；充分提示可能导致发行人与和胃整肠丸供应商无法继续合作或无法续签代理协议的风险。（4）披露和胃整肠丸代理协议中由于药品质量问题“引致的损失或造就的额外开支”的承担方及具体承担方式、“紧急变动因素”具体含义、授权厂商是否可不经发行人同意单方调整供货价格。（5）披露后续协助供应商办理沃丽汀进口药品注册批准文件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充分提示可能导致沃丽汀代理协议到期前无法续签或无法继续与沃丽汀供应商继续合作的风险。（6）说明沃丽汀代理协议中“发行人对沃丽汀在中国大陆的年销售数量负全责”的具体含义，报告期内每年销售任务数量以及完成情况，如未完成相关销售任务所需承担的具体责任。（7）披露和胃整肠丸代理协议及沃丽汀代理协议中发行人享有优先续约权对应的经销任务及完成情况，后续是否存在销售金额下降无法完成经销任务的风险。（8）披露发行人与江苏百畅医药有限公司、上海九州通医疗器械供应链有限公司等供应商合作历史，相关代理协议到期前是否续签，相关合作关系是否稳定持续。（9）结合《进口药品注册证》再注册政策、流程和相关要求、历史续期情况、市场同类可比药品《进口药品注册证》办理和续期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代理的沃丽汀产品《进口药品注册证》再注册最新进展、有无实质性障碍，并对发行人代理相关进口药品的再注册风险进行分析同时说明应对措施。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与沃丽汀、和胃整肠丸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的接触过程、合作历史、是否存在其他潜在代理商等竞争对手，分析维持与沃丽汀、和胃整肠丸等供应商合作关系的主要方式及核心优势；结合上述情况、相关供应商更换代理商的难易程度等分析披露发行人代理业务的稳定性、发行人对上述代理药品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相关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1.发行人与沃丽汀、和胃整肠丸等供应商合作情况及维持合作关系的主要方式及核心优势

（1）发行人与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根据发行人分别与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供应商签署的代理协议、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供应商出具的《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合作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汉杰、发行人的采购负责人及沃丽汀、和胃整肠丸供应商的访谈结果，发行人于 1999 年与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通过接洽和协商，分别就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的沃丽汀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营销、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的和胃整肠丸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营销达成了合作意向。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代理运营取得了良好的业绩，合作第一年和胃整肠丸、沃丽汀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28.28 万元、193.54 万元，销售量分别为 27.99 万瓶、2.66 万盒；2019 年和胃整肠丸和沃丽汀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4,339.87 万元、18,346.50 万元，分别增长 110.79 倍、93.79 倍，销售量分别为 981.28 万瓶、191.43 万盒，分别增长 34.06 倍、70.97 倍，2020 年因新冠疫情原因有所下降，和胃整肠丸和沃丽汀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524.05 万元、16,964.83 万元。在代理过程中，发行人与授权厂商均获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自 1999 年起至今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供应商与发行人一直维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期间不存在取消发行人代理资格和发生纠纷的情形。

（2）发行人是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的中国唯一总代理

根据发行人分别与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供应商签署的代理协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汉杰的访谈结果，发行人作为和胃整肠丸和沃丽汀的中国唯一总代理，全权负责和胃整肠丸和沃丽汀在国内的推广、销售，拥有完整的销售定价权并掌控相关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代理区域内不存在其他上述产品的代理商竞争对手，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供应商更换或自建营销网络将面临很高的转换成本，其经济利益的实现需要发行人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双方是相互依存、合作共赢的关系。

（3）和胃整肠丸与沃丽汀《进口药品注册证》目前的续证由发行人主导办理，代理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完成办理《进口药品注册证》续证则协议到期后自动续约

根据发行人分别与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供应商签署的代理协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汉杰的访谈结果，若发行人完成办理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进口药品注册证》的续证手续，相关代理协议到期后将自动续期，由于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供应商目前在中国未设立办事机构，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的《进口药品注册证》目前的续证手续由发行人主导办理。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应在国家药品主管部门注册并取得《进口药品注册证》后方可在中国境内销售，发行人代理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的代理协议期限与沃丽汀、和胃整肠丸的《进口药品注册证》有效期限基本一致，均为五年，同时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代理协议约定如发行人完成办理《进口药品注册证》再注册手续，则相关代理协议到期后自动续约。因此，在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的《进口药品注册证》到期后，若发行人顺利完成《进口药品注册证》的再注册手续，则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的代理协议期限将自动续期。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 2020S02145 的《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和胃整肠丸的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ZJ20150009、国药准字 ZJ20150010、国药准字 ZJ20191000 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与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已经完成和胃整肠丸代理协议的续签，协议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H20160151 的《进口药品注册证》，沃丽汀的《进口药品注册证》已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到期。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提交“沃丽汀”《进口药品注册证》再注册申请的《受理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已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受理了沃丽汀《进口药品注册证》再注册申请，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编号为 2021S05109 的《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发行人提交的“卵磷脂络合碘片（即沃丽汀）”的进口药品再注册申请已获得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供应商在长期的合作当中，帮助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供应商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且发行人充分掌控相关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具备主导办理完成相关药品进口注册证书的再注册的能力，较好的维持了与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供应商的合作关系。

2.结合上述情况、相关供应商更换代理商的难易程度等分析披露发行人代理业务的稳定性、发行人对上述代理药品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相关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1）发行人掌控相关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供应商更换或自建营销网络将面临很高的转换成本，发行人与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供应商是相互依存、合作共赢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分别与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供应商签署的代理协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汉杰的访谈结果，发行人作为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的中国唯一总代理，全权负责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在国内的推广、销售，拥有完整的销售定价权并充分掌控相关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供应商更换或自建营销网络将面临很高的转换成本，发行人对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供应商经济利益的实现需要发行人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双方是相互依存、合作共赢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分别与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供应商签署的代理协议，发行人为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的中国唯一总代理，全权负责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的销售、推广工作，拥有完整的销售定价权，并充分掌控相关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发行人自 1999 年起开始代理运营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发行人的运营网络已经覆盖全国 28 个省级区域，形成了具备规模的销售渠道网络和销售队伍。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采购业务负责人、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供应商的访谈结果，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供应商的产品较为单一，其中和胃整肠丸在中国的销售收入占和胃整肠丸供应商该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超过 60%，沃丽汀在中国的销售收入占沃丽汀供应商该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超过 60%，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供应商目前在中国没有设立相关机构和人员，其在中国的销售完全依托于发行人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更换或自建营销网络将面临很高的转换成本，不具备经济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供应商经济利益的实现需要发行人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双方是相互依存、合作共赢的关系。

（2）发行人的相关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汉杰的访谈结果，发行人将大力维护与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提高产品销售收入与市场占有率，提前充分做好《进口药品注册证书》的续证准备工作，以维护代理权的稳定性。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和胃整肠丸销售收入分别为 12,858.03 万元、14,339.87 万元和 9,524.05 万元，销售量分别为 935.58 万瓶、981.28 万瓶和 633.05 万瓶；沃丽汀销售收入分别为 16,892.42 万元、18,346.50 万元和 16,964.83 万元，销售量分别为 178.63 万盒、191.43 万盒和 175.58 万盒，2018-2019 年和胃整肠丸、沃丽汀的销售收入和销售量均维持稳定增长。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代理运营产品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其中和胃整肠丸的销售受到影响较大。

发行人具备多次成功主导办理相关药品进口注册证书的再注册经验及能力，每次办理代理药品再注册过程中均提前充分做好《进口药品注册证书》的续证准备工作。沃丽汀及和胃整肠丸进入中国市场后，发行人已多次主导办理完成相关药品进口注册证书的再注册手续。

（二）说明与供应商合作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情形，说明在代理业务毛利率较高的情况下相关供应商未自行销售或选择其他代销商进行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1.说明与供应商合作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业务负责人的银行流水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百度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与供应商合作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情形。

2.说明在代理业务毛利率较高的情况下相关供应商未自行销售或选择其他代销商进行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收入台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汉杰的访谈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代理的产品

和胃整肠丸、沃丽汀及医疗器械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代理产品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和胃整肠丸	73.25	74.92	73.69
沃丽汀	35.27	32.58	32.29
医疗器械	33.03	34.59	35.55

发行人主要代理的产品和胃整肠丸、沃丽汀及医疗器械中，毛利率较高的代理产品为和胃整肠丸。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汉杰的访谈结果，发行人代理和胃整肠丸产品的毛利率较高是发行人多年在中国市场成功代理运营和胃整肠丸的成果。根据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出具的《关于和胃整肠丸供货价格的说明》及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提供的部分 2019 年 2 月、2019 年 11 月、2020 年 2 月、2020 年 3 月向东南亚其他客户开具的销售发票，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向东南亚其他国家经销商销售和胃整肠丸 50 粒/瓶的价格为 5.5-5.6 美元/打（折合为 0.46-0.47 美元/瓶）。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向发行人销售和胃整肠丸 50 粒/瓶的价格为 5.4 美元/打（折合为 0.45 美元/瓶），因此，发行人采购和胃整肠丸的价格与和胃整肠丸供应商对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较为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本所律师于京东、阿里健康大药房等电商平台的查询结果，和胃整肠丸（50 丸/瓶）与其可比竞品正露丸（50 丸/瓶）在各大电商平台上的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瓶

商品	阿里健康大药房	京东大药房	康爱多
和胃整肠丸（50 丸/瓶）	29.80	29.80	29.80
正露丸（50 丸/瓶）	28.50	28.50	28.50

注：和胃整肠丸的规格有 50 丸/瓶、120 丸/瓶和 300 丸/瓶，而正露丸的规格有 50 丸/瓶、100 丸/瓶、200 丸/瓶和 400 丸/瓶。由于和胃整肠丸主要销售的规格为 50 丸/瓶，且为了更好的进行价格比较，因此此处仅选取 50 丸/瓶的规格进行分析，价格来源于 2021 年 3 月上述网站查询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于京东、阿里健康大药房等电商平台的查询结果，发行人代理产品和胃整肠丸的价格与可比竞品正露丸在终端销售的价格相近，不存在重大差异。和胃整肠丸毛利较高但供应商未自行销售或选择其他厂商的代销的原因如下：

（1）发行人自 1999 年起开始代理运营和胃整肠丸，发行人的运营网络已经

覆盖全国 28 个省级区域，形成了具备规模的销售渠道网络和销售队伍。发行人作为和胃整肠丸的中国唯一总代理，全权负责和胃整肠丸在国内的推广、销售，拥有完整的销售定价权并掌控相关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和胃整肠丸供应商更换或自建营销网络将面临很高的转换成本。

（2）和胃整肠丸在中国的销售收入占和胃整肠丸供应商该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超过 60%，和胃整肠丸供应商更换或自建营销网络将面临很高的风险，不具备经济性。

（3）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胃整肠丸应在国家药品主管部门注册并取得《进口药品注册证》后方可在中国境内销售；境外申请人应当指定中国境内的企业法人办理相关药品注册事项。由于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目前在中国未设立办事机构，和胃整肠丸进入中国市场后，发行人曾多次代为主导办理和胃整肠丸《进口药品注册证》的续证事宜。发行人积累了和胃整肠丸的《进口药品注册证》再注册工作的丰富经验，若和胃整肠丸供应商更换代理机构或自身设立机构办理相关再注册工作存在不能及时成功续证的风险，可能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和胃整肠丸代理业务毛利率较高的情况下，相关供应商未自行销售或选择其他代理商进行销售具备合理性。

（三）披露和胃整肠丸代理协议的主要条款、协议中相关终止合作条款的主要内容（如有）；充分提示可能导致发行人与和胃整肠丸供应商无法继续合作或无法续签代理协议的风险

1.披露和胃整肠丸代理协议的主要条款、协议中相关终止合作条款的主要内容（如有）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与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香港大鹏药业有限公司签署《和胃整肠丸中国总代理协议书》，约定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授权发行人为其生产的和胃整肠丸在中国的唯一总代理，《和胃整肠丸中国总代理协议书》的主要条款如下：

序号	条款要点	条款内容
1	授权事项	甲方（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同意授权乙方（发

序号	条款要点	条款内容
		行人）作为甲方生产的“和胃丸”在中国的唯一总代理。
2	市场定价/市场分销商选择	乙方全权负责安排“和胃丸”药品进口报关、药品检验、市场分布管理、销售跟进及广告推广等一切事务。
3	经销任务	乙方同意协议期间每一年度向甲方采购“和胃丸”金额不少于USD4,000,000.00。如因甲方产能、产品质量或注册批件过期等问题造成的采购任务不能完成，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并视同该年度任务完成。
4	优先续约权	甲乙双方同意如乙方能按业绩如数完成其采购任务，协议到期后乙方则享有优先续约权。如由乙方完成代理“和胃丸”续证，协议到期后自动续约。
5	协议有效期	协议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到期后如果“和胃丸”尚未取得新的药品注册证，则协议延续至取得新药品注册证。

根据发行人、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香港大鹏药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签署的《和胃整肠丸中国总代理协议书》，前述协议中未对终止合作事项进行特殊约定。

2.充分提示可能导致发行人与和胃整肠丸供应商无法继续合作或无法续签代理协议的风险

根据和胃整肠丸供应商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和胃整肠丸业务负责人、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的访谈结果，自 1999 年起至今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与发行人一直维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期间不存在取消发行人代理资格和发生纠纷的情形，且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确认目前尚无在中国大陆地区授权更多的经销商代理销售和胃整肠丸产品或更换中国大陆地区总代理的计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之“四、风险因素提示”之“（四）代理运营业务的经营风险”及“（五）进口药品注册证到期再注册风险”提示了可能导致发行人与和胃整肠丸供应商无法继续合作或无法续签代理协议的风险。

（四）披露和胃整肠丸代理协议中由于药品质量问题“引致的损失或造就的额外开支”的承担方及具体承担方式、“紧急变动因素”具体含义、授权厂商是否可不经发行人同意单方调整供货价格

根据发行人（乙方）、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甲方）、香港大鹏药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 日签署的《和胃整肠丸中国总代理协议书》约定：“甲方作为‘和胃丸’唯一生产厂，负责按药品优质生产管理体系 GMP 生产要求提供优秀质量的药品给乙方，若由于该药品质量问题，甲方有义务换新的‘和胃丸’给乙方。所引致的损失或造就的额外开支，甲乙双方均同意将友好协商按各处能力在其领域将该损失和纠纷减至最轻……甲方同意在本协议书有效期内，非紧急变动因素，甲方不能随意调价。”

根据和胃整肠丸供应商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和胃整肠丸业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前述代理协议中由于药品质量问题“引致的损失或造就的额外开支”的承担方为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承担方式为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免费更换不合格的产品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且如发行人因药品质量问题被任何第三方追偿的，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将于发行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后足额赔偿给发行人。“紧急变动因素”的具体含义系指非因协议方原因产生、且协议各方均无法控制的具有临时性、紧急性的重大变故因素，例如不可抗力、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外汇汇率剧烈波动等因素；且双方确认，在发生紧急变动因素的情形时，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仍需与发行人协商达成一致方可调整供货价格，不能单方调整供货价格。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与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香港大鹏药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和胃整肠丸中国总代理协议书》，约定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授权发行人为其生产的和胃整肠丸在中国的唯一总代理，明确约定“如药品出现质量问题，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同意免费更换不合格的产品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发行人因药品质量问题被任何第三方追偿的，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将于发行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后足额赔偿给发行人……如‘和胃丸’成本发生重大变化，甲方有需要调整供货价格，需提前不少于 60 天书面通知乙方（即泰恩康），双方协商达成调价共识后签

订调价补充协议。”

（五）披露后续协助供应商办理沃丽汀进口药品注册批准文件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充分提示可能导致沃丽汀代理协议到期前无法续签或无法继续与沃丽汀供应商继续合作的风险

1.后续协助供应商办理沃丽汀进口药品注册批准文件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第八十二条规定：“持有人应当在药品注册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申请再注册。境内生产药品再注册申请由持有人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境外生产药品再注册申请由持有人向药品审评中心提出。”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再注册：（一）有效期届满未提出再注册申请的；（二）药品注册证书有效期内持有人不能履行持续考察药品质量、疗效和不良反应责任的；（三）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研究工作且无合理理由的；（四）经上市后评价，属于疗效不确切、不良反应大或者因其他原因危害人体健康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再注册情形。对不予再注册的药品，药品注册证书有效期届满时予以注销。”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进口药品注册证》，商品名为沃丽汀的药品注册证有效期至2021年3月3日。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提交沃丽汀《进口药品注册证》再注册申请的《受理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已于2020年12月18日受理了沃丽汀《进口药品注册证》再注册申请，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协助供应商提交了沃丽汀《进口药品注册证》的再注册申请；同时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4月8日出具的编号为2021S05109的《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发行人提交的“卵磷脂络合碘片（即沃丽汀）”的进口药品再注册申请已获得批准。

根据发行人与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香港信健有限公司签署的《沃丽汀中国总代理协议书》，发行人系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生产的商品名为沃丽汀药品在中国的唯一总代理商。根据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管理制度》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布的报告期内广东省历次的药品抽查检验信息的通

告及于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汕头市人民政府网站的查询结果，作为沃丽汀商品在中国的唯一总代理商，发行人已建立了《药品不良反应报告管理制度》，能够持续履行考察药品质量、功效和不良反应的责任；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收集到因沃丽汀质量问题产生纠纷的记录，亦不存在发行人因沃丽汀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沃丽汀商品的再注册申请符合法定条件且不存在法定不予再注册的情形；发行人已知悉药品注册证书申请再注册的相关流程及法定要求，会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协助供应商及时提交相关所需资料，保证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协助供应商提交了沃丽汀《进口药品注册证》的再注册申请，且发行人提交的“卵磷脂络合碘片（即沃丽汀）”的进口药品再注册申请已获得批准，发行人协助供应商办理沃丽汀进口药品注册批准文件不存在实质障碍。

2.充分提示可能导致沃丽汀代理协议到期前无法续签或无法继续与沃丽汀供应商继续合作的风险

根据沃丽汀供应商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沃丽汀业务负责人、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国际贸易负责人的访谈结果，自 1999 年起至今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与发行人一直维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期间不存在取消发行人代理资格和发生纠纷的情形，且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确认不存在在中国大陆地区授权更多的经销商代理销售沃丽汀产品或更换中国大陆地区总代理的计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之“四、风险因素提示”之“（四）代理运营业务的经营风险”及“（五）进口药品注册证到期再注册风险”提示了可能导致沃丽汀代理协议到期前无法续签或无法继续与沃丽汀供应商继续合作的风险。

（六）说明沃丽汀代理协议中“发行人对沃丽汀在中国大陆的年销售数量负全责”的具体含义，报告期内每年销售任务数量以及完成情况，如未完成相关销售任务所需承担的具体责任

根据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发行人、香港信健有限公司签署的《沃丽汀中国总代理协议书》、发行人采购沃丽汀的海关报关单等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沃丽汀业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沃丽汀中国总代理协议书》中“发行人对沃丽汀在中国大陆的年销售数量负全责”的具体含义即发行人作为沃丽汀国内唯一总代理，可自主决定沃丽汀在中国大陆的年销售数量。

根据发行人与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香港信健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签署的《沃丽汀中国总代理协议书》，该协议不再约定“发行人对沃丽汀在中国大陆的年销售数量负全责”，发行人的义务为“负责沃丽汀在中国大陆报关、报检、销售及推广工作，提高沃丽汀产品知名度，努力促进该产品的销售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沃丽汀每年销售任务数量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任务数量（盒）	完成数量（盒）	是否完成
2017.04-2018.03	1,512,000	1,885,560	已完成
2018.04-2019.03	1,587,600	1,756,937	已完成
2019.04-2020.03	1,666,980	1,888,694	已完成
2020.04-2021.03	1,750,329	1,572,050	未完成

注：上表中 2021 年前三个月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发行人已完成前四期的销售任务数量，最后一期未能完成，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发行人采购沃丽汀的数量有所下降。根据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发行人、香港信健有限公司于 2016 年签署的《沃丽汀中国总代理协议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沃丽汀业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发行人及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销售任务的完成情况仅影响发行人在协议到期后是否享有优先续约权，如发行人未完成相关销售任务的，无需承担其他的违约或者赔偿责任。2021 年 3 月，发行人、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香港信健有限公司签署了《沃丽汀中国总代理协议书》，约定“乙方（发行人）同意协议期间每一年度向甲方（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采购‘沃丽汀’金

额不少于 USD14,000,000.00。如因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产能、产品质量或注册批件到过期等问题造成的采购任务不能完成，发行人不承担相关责任，并视同该年度任务完成。”

（七）披露和胃整肠丸代理协议及沃丽汀代理协议中发行人享有优先续约权对应的经销任务及完成情况，后续是否存在销售金额下降无法完成经销任务的风险

1.披露和胃整肠丸代理协议及沃丽汀代理协议中发行人享有优先续约权对应的经销任务及完成情况

（1）和胃整肠丸代理协议中发行人享有优先续约权对应的经销任务及完成情况

2015 年 6 月 1 日，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发行人、香港大鹏药业有限公司签署《和胃整肠丸中国总代理协议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协议书有效期已届满，各方已续签该代理协议），该协议书第二条第七款约定发行人享有优先续约权对应的经销任务为：“‘和胃整肠丸’ 50 丸规格第一年为 12*40 尺柜（每柜装箱量为 900 箱）的进口量，协议期间每年任务量按 10%递增”。

根据发行人采购和胃整肠丸的海关报关单等资料、发行人及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和胃整肠丸业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在实际履行中，《和胃整肠丸中国总代理协议书》中约定的经销任务系以合同期第一年进口的和胃整肠丸 50 丸的金额为基数计算，该等经销任务及其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任务金额（万美元）	完成金额（万美元）	是否完成
2015.06-2016.05	291.60	371.98	已完成
2016.06-2017.05	320.76	366.66	已完成
2017.06-2018.05	352.84	370.36	已完成
2018.06-2019.05	388.12	494.14	已完成
2019.06-2020.05	426.93	514.12	已完成

2020 年 12 月，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发行人、香港大鹏

药业有限公司续签了《和胃整肠丸中国总代理协议书》，约定发行人为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生产的和胃整肠丸在中国的唯一总代理，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沃丽汀代理协议中发行人享有优先续约权对应的经销任务及完成情况

根据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发行人、香港信健有限公司于 2016 年签署的《沃丽汀中国总代理协议书》，第八条约定发行人享有优先续约权对应的经销任务为：“发行人保证第一年最少完成销售 4000 箱（360 盒/箱）的进口量，以后每年按 5%递增”。

根据发行人采购沃丽汀的海关报关单、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沃丽汀业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发行人及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目前，前述《沃丽汀中国总代理协议书》中发行人享有优先续约权对应的经销任务的完成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六）说明沃丽汀代理协议中‘发行人对沃丽汀在中国大陆的年销售数量负全责’的具体含义，报告期内每年销售任务数量以及完成情况，如未完成相关销售任务所需承担的具体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胃整肠丸代理协议中发行人享有优先续约权对应的经销任务均已完成，沃丽汀代理协议中发行人享有优先续约权对应的经销任务最后一期虽未完成，但发行人无需承担其他的违约或者赔偿责任。发行人已进行沃丽汀《进口药品注册证》再注册申请，且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编号为 2021S05109 的《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发行人提交的“卵磷脂络合碘片（即沃丽汀）”的进口药品再注册申请已获得批准。同时，发行人与沃丽汀供应商已于 2021 年 3 月签署了新的《沃丽汀中国总代理协议书》。

2.后续是否存在销售金额下降无法完成经销任务的风险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与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香港大鹏药业有限公司签署《和胃整肠丸中国总代理协议书》，该协议书第二条第七款约定发行人的经销任务为：“协议期间每一年度向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采购‘和胃整肠丸’金额不少于 USD4,000,000.00。如因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产能、产品质量或注册批件过期等问题造成的采购任务

不能完成，发行人不承担相关责任，并视同该年度任务完成。”前述销售任务系协议各方根据过去销售情况及对未来销售市场的合理预判由各方协商确定，且发行人过去两年实际完成销售的金额均远超过 400 万美元，因此，后续因销售金额下降而无法完成和胃整肠丸经销任务的风险较小。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3 月与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香港信健有限公司签署了《沃丽汀中国总代理协议书》，该协议书约定发行人的经销任务为“乙方同意协议期间每一年度向甲方采购‘沃丽汀’金额不少于 USD14,000,000.00。如因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产能、产品质量或注册批件到过期等问题造成的采购任务不能完成，发行人不承担相关责任，并视同该年度任务完成。”前述销售任务系协议各方根据过去销售情况及对未来销售市场的合理预判由各方协商确定，且发行人过去两年实际完成销售的金额均超过 1400 万美元，因此，后续因销售金额下降而无法完成沃丽汀经销任务的风险较低。

（八）披露发行人与江苏百畅医药有限公司、上海九州通医疗器械供应链有限公司等供应商合作历史，相关代理协议到期前是否续签，相关合作关系是否稳定持续

根据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代理业务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代理协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代理业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代理业务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历史、目前有效的代理协议期限及续签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代理产品	初始合作时间	现行有效代理期限	代理协议续签情况
1	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	沃丽汀	1999 年	自沃丽汀新的药品注册证取得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注	已续签
2	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	和胃整肠丸	1999 年	2020.10.01-2025.12.31	已续签
3	保心安药厂有限公司	保心安油	2003 年	2020.07.01-2022.06.30	已续签
4	江苏百畅医药有限公司	爱惜康外科伤口缝合产品	2018 年	2021.01.01-2021.12.31	已续签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代理产品	初始合作时间	现行有效代理期限	代理协议续签情况
5	上海九州通医疗器械供应链有限公司	爱惜康微创外科（MIP）产品	2018 年	2021.01.01-2021.12.31	已续签
6	山东瑞安药业有限公司	“新斯诺”牌左炔诺孕酮滴丸	2014 年	-	已终止代理

注：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2021 年 04 月 14 日进口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旧证换新证待领取信息发布”的公告，发行人申报的药品名称为卵磷脂络合碘片（即沃丽汀）进口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旧证换新证事宜已通过审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代理业务负责人及山东瑞安药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结果，发行人已与山东瑞安药业有限公司就终止代理事宜签署《合同解除协议书》，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起解除并终止原代理协议，除前述发行人终止代理“新斯诺”牌左炔诺孕酮滴丸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其他代理业务前五大供应商间的合作关系稳定。

（九）结合《进口药品注册证》再注册政策、流程和相关要求、历史续期情况、市场同类可比药品《进口药品注册证》办理和续期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代理的沃丽汀产品《进口药品注册证》再注册最新进展、有无实质性障碍，并对发行人代理相关进口药品的再注册风险进行分析同时说明应对措施

1.《进口药品注册证》再注册政策、流程和相关要求、历史续期情况、市场同类可比药品《进口药品注册证》办理和续期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代理的沃丽汀产品《进口药品注册证》再注册最新进展、有无实质性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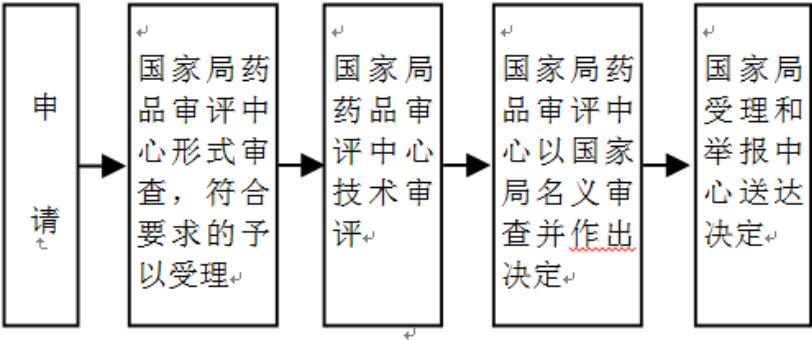
（1）《进口药品注册证》再注册政策、流程和相关要求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7 号）的相关规定，目前《进口药品注册证》再注册政策及相关要求主要如下：

法规规定	具体要求
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为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企业或者药品研制机构等。境外申请人应当指定中国境内的企业法人办理相关药品注册事项。 第十二条 药品注册证书有效期为五年，药品注册证书有效期内持有人应当持续保证上市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并在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申请药品再注册。	境外生产药品再注册申请由持有人向药品审评中心提出，且境外申请人应当指定中国境内的企业法人办理相关药品注册事项。

法规规定	具体要求
第八十二条 持有人应当在药品注册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申请再注册。境内生产药品再注册申请由持有人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境外生产药品再注册申请由持有人向药品审评中心提出。	
第八十三条 药品再注册申请受理后，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药品审评中心对持有人开展药品上市后评价和不良反应监测情况，按照药品批准证明文件 ⁴³ 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开展相关工作情况，以及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载明信息变化情况等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予以再注册，发给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再注册，并报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销药品注册证书。	《进口药品注册证》再注册申请受理后，将由药品审评中心对持有人开展药品上市后评价和不良反应监测情况，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查。
第八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再注册： （一）有效期届满未提出再注册申请的； （二）药品注册证书有效期内持有人不能履行持续考察药品质量、疗效和不良反应责任的； （三）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研究工作且无合理理由的； （四）经上市后评价，属于疗效不确切、不良反应大或者因其他原因危害人体健康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再注册情形。 对不予再注册的药品，药品注册证书有效期届满时予以注销。	存在《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7 号）第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的，《进口药品注册证》不予再注册，《进口药品注册证》有效期届满时予以注销。
第九十九条 药品再注册审查审批时限为一百二十日。	药品再注册审查审批时限为一百二十日。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结果，《进口药品注册证》再注册的流程如下图所示：



（2）沃丽汀《进口药品注册证》历史续期情况、市场同类可比药品《进口药品注册证》办理和续期情况

根据沃丽汀历次的《进口药品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沃丽汀业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自 1999 年发行人开始代理沃丽汀产品起，沃丽汀的《进口药品注册证》分别于 2002 年、2005 年、2011 年及 2016 年办理了再注册手续。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核发的注册证号为 H20160151 的《进口药品注册证》的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3 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我国市场销售的卵磷脂络合碘制剂仅沃丽汀和适丽顺两种，其中适丽顺的生产企业为西安汉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07 年）》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药品批准文号的格式为：国药准字 H（Z、S、J）+4 位年号+4 位顺序号，其中 H 代表化学药品，Z 代表中药，S 代表生物制品，J 代表进口药品分包装。”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结果，适丽顺已取得药品注册批准，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 H20100107，批准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5 日，因此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07 年）》中规定的批准文号格式推断，适丽顺系于 2010 年取得药品注册批准，且 2020 年 6 月 5 日完成了一次续期。

（3）发行人代理的沃丽汀产品《进口药品注册证》再注册最新进展、有无实质性障碍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沃丽汀进口药品再注册申请的《受理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已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受理了沃丽汀进口药品再注册申请；且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编号为 2021S05109 的《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发行人提交的“卵磷脂络合碘片（即沃丽汀）”的进口药品再注册申请已获得批准。

根据发行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认为代理的沃丽汀产品《进口药品注册证》再注册申请不存在法定的不予再注册的情形，代理的沃丽汀产品《进口药品注册证》再注册不存在实质障碍，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之“（五）披露后续协助供应商办理沃丽汀进口药品注册批准文件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充分提示可能导致沃丽汀代理协议到期前无法续签或无法继续与沃丽汀供应商继续合作的风险”。

2.对发行人代理相关进口药品的再注册风险进行分析同时说明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沃丽汀业务负责人的访

谈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代理的进口药品主要包括和胃整肠丸、沃丽汀，其中和胃整肠丸的进口药品再注册批件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沃丽汀的《进口药品注册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3 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受理了沃丽汀进口药品再注册申请，且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编号为 2021S05109 的《药品再注册批准通知书》，发行人提交的“卵磷脂络合碘片（即沃丽汀）”的进口药品再注册申请已获得批准。根据发行人的合理判断，沃丽汀的《进口药品注册证》再注册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之“（五）披露后续协助供应商办理沃丽汀进口药品注册批准文件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充分提示可能导致沃丽汀代理协议到期前无法续签或无法继续与沃丽汀供应商继续合作的风险”。

虽然发行人合理判断未来和胃整肠丸、沃丽汀等发行人主要代理的进口药品的再注册申请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但考虑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代理产品和和胃整肠丸、沃丽汀的销售金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未来如和胃整肠丸、沃丽汀等发行人主要代理的进口药品的进口药品注册证再注册手续无法办理完成，将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进口该产品，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针对前述风险，发行人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1）发行人未来将按照《进口药品注册证》再注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积极协助供应商及时提交相关所需资料，及时完成和胃整肠丸、沃丽汀等相关进口药品的《进口药品注册证》再注册手续。

（2）自主研发并生产销售符合市场需求的自研药品作为发行人未来的主要发展方向，随着发行人自研药品“爱廷玖”盐酸达泊西汀片市场销售的顺利开展，及其他自研药品的陆续推出，发行人自研药品的收入将稳步增长，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持续稳定。

问询问题 11：关于供应商和原材料

申报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代理业务前五大供应商占当期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76.64%、62.16%、70.33%和 44.18%。发行人代理产品通过与供应商签订代理协议的形式约定了采购价格，其中和胃整肠丸与沃丽汀采购价格以美元

计价，除非与对方达成补充协议约定，否则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上述药品的单价通常保持不变。(2)山东瑞安药业为发行人代理运营业务的前五大供应商之一，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刘宗银，发行人于 2014 年及其后代理经销山东瑞安药业的“新斯诺”牌左炔诺孕酮滴丸。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山东瑞安药业有限公司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795.70 万元、1,015.56 万元、653.60 万元和 302.31 万元。2015 年，发行人与华铂精诚共同出资设立山东华铂凯盛，刘宗银曾是华铂精诚的合伙人并曾担任山东华铂凯盛董事，2018 年 1 月刘宗银退出华铂精诚，2018 年 5 月刘宗银不再担任山东华铂凯盛的董事职务。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选择主要代理产品的过程、与主要代理业务供应商的合作背景等，分析并披露代理业务前五大供应商占当期采购额比例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对代理业务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如是，请披露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2) 代理产品采购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有效期及续期条款、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调价机制等，并披露代理产品历次调价情况、调价原因及依据、调价合理性分析，并就采购价格变动对发行人销售收入及毛利率作敏感性分析。(3) 报告期自产产品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定价机制，采购价格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市场公开价格波动是否一致。(4) 报告期各期代理产品采购量、销售量、库存量之间的匹配关系，自产产品各类原材料及能源采购量、耗用量、库存量与主要产品产量之间的匹配性，各类原材料采购数量变动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匹配。(5) 山东华铂凯盛历史沿革及业务演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背景、设立目的、发起股东、出资情况、股权演变、历任股东背景、刘宗银退出原因、业务开展情况及经营业绩、该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等，并请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华铂凯盛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行为或其他关联关系，华铂凯盛历任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6) 发行人对自产产品主要供应商的选择标准及过程、报告期各期均发生交易的供应商合计交易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说明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合作是否稳定，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7) 报告期各期其他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注册资本较小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并分析合理性。(8) 说明各期主要供应商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及报告期持续交易情况、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未来交易持续性、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依赖；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关键经办人员是否与各期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8）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山东华铂凯盛历史沿革及业务演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背景、设立目的、发起股东、出资情况、股权演变、历任股东背景、刘宗银退出原因、业务开展情况及经营业绩、该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等，并请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华铂凯盛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行为或其他关联关系，华铂凯盛历任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山东华铂凯盛历史沿革及业务演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背景、设立目的、发起股东、出资情况、股权演变、历任股东背景、刘宗银退出原因、业务开展情况及经营业绩、该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等

（1）设立背景、设立目的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汉杰的访谈结果，2015 年，发行人的代理运营业务稳步发展，亦逐步构建了医用器材、外用药等自主品牌产品体系。发行人希望以代理运营业务提供的稳定盈利和现金流为基础开展药品自主研发，提高自主研发能力、丰富自主产品储备。在此背景下，发行人设立了山东华铂凯盛，将其作为发行人的药品研发平台。根据山东华铂凯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华铂凯盛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现持有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2）发起股东、出资情况

根据山东华铂凯盛及其原股东华铂精诚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山东华铂凯盛发起股东及华铂精诚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华铂凯盛的发起股东为发行人、华铂精诚，山东华铂凯盛设立时，其中发行人认缴 550.00 万元出资额，华铂精诚认缴 450.00 万元出资额，前述认缴的出资额均已足额实

缴。

（3）股权演变情况

自山东华铂凯盛设立以来，其历史上进行过一次股权转让，具体历史沿革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问题 5：关于收购少数股东权益”之“（一）披露山东华铂凯盛历史沿革情况，说明华铂凯盛原股东华铂精诚合伙人变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报告期内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华铂精诚原合伙人刘宗银退伙原因，与华铂精诚其他合伙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代持行为”。

（4）历任股东背景

根据山东华铂凯盛及其原股东华铂精诚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华铂精诚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所律师对刘宗银的访谈结果，山东华铂凯盛历任股东的背景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

名称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汕头市龙湖区泰山北路万吉南二街 8 号 A 幢
法定代表人	郑汉杰
注册资本	17,728.75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药品经营；食品销售；医疗器械经营；销售：消毒用品，日用百货，化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 年 01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②华铂精诚

名称	樟树市华铂精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樟树市中药城 E1 栋 22 号楼 11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震
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31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2035 年 8 月 30 日

（5）刘宗银退出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刘宗银的访谈结果，刘宗银退出的原因系为了专注于其投资的山东瑞安药业有限公司的经营发展；山东瑞安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主营业务为药品研发、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宗银系山东瑞安药业有限公司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

（6）山东华铂凯盛业务开展情况及经营业绩

根据山东华铂凯盛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山东华铂凯盛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汉杰的访谈结果，山东华铂凯盛系作为发行人药品研发、生产平台，目前主要从事化学药与生物制品的研发与生产、医药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等相关业务。山东华铂凯盛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9,133.56	7,126.32	5,611.19
负债总额	11,233.56	10,068.10	6,978.78
净资产	-2,100.00	-2,941.78	-1,367.60
营业收入	5,066.56	243.76	2,547.88
营业成本	969.02	230.33	389.80
净利润	796.14	-1,574.18	572.09

注：以上数据系山东华铂凯盛单体财务报表。

（7）山东华铂凯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根据报告期内山东华铂凯盛的财务报表、业务合同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山东华铂凯盛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如下：

①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

时间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烟台市君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海力制药有限公司

时间	客户名称
	海南全星制药有限公司
	烟台鲁银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凯茂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烟台市君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烟台鲁银药业有限公司
	海南妙音春制药有限公司
	海南全星制药有限公司
	广东金城金素制药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上海凯茂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海南全星制药有限公司
	烟台市君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烟台鲁银药业有限公司
	烟台万润药业有限公司

②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

时间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度	烟台鲁银药业有限公司
	苏州必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昭衍（苏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广州市桐晖药业有限公司
	博瑞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苏州必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昭衍（苏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内蒙古求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特珐曼药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恒金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苏州必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麦思迪国际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鼎辉创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昭衍（苏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内蒙古求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请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华铂凯盛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行为或其他关联关系，华铂凯盛历任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山东华铂凯盛及华铂精诚的资金流水，华铂精诚、山东华铂凯盛历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华铂凯盛的历任股东包括发行人及华铂精诚，作为山东华铂凯盛历史股东的华铂精诚，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山东华铂凯盛股权的情况，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且华铂精诚现合伙人持有的华铂精诚财产份额亦不存在委托持股行为或其他关联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山东华铂凯盛原股东华铂精诚系发行人股东，山东华铂凯盛董事长郑汉杰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山东华铂凯盛董事兼总经理张震、董事王成、监事王秀红、原董事徐益系发行人股东华铂精诚的合伙人，山东华铂凯盛原董事刘宗银、原监事王卫曾系发行人股东华铂精诚的合伙人，山东华铂凯盛原董事刘宗银系山东瑞安药业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山东瑞安药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外，山东华铂凯盛历任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二）说明各期主要供应商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及报告期持续交易情况、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未来交易持续性、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依赖；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关键经办人员是否与各期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1.说明各期主要供应商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及报告期持续交易情况、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未来交易持续性、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依赖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代理业务及自产业务的前五大供应商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代理业务前五大供应商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总采购 额的比例 (%)	占代理产品 采购金额的 比例 (%)
2020 年	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	10,134.25	32.07	62.59
	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	2,408.53	7.62	14.88
	保心安药厂有限公司	1,328.05	4.20	8.20
	江苏百畅医药有限公司	972.74	3.08	6.01
	山东瑞安药业有限公司	791.70	2.51	4.89
2019 年 度	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	12,209.16	44.42	61.08
	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	3,857.55	14.03	19.30
	江苏百畅医药有限公司	1,318.27	4.80	6.60
	保心安药厂有限公司	1,292.86	4.70	6.47
	山东瑞安药业有限公司	653.60	2.38	3.27
2018 年 度	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	10,159.65	39.45	57.81
	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	2,541.45	9.87	14.46
	保心安药厂有限公司	1,466.05	5.69	8.34
	山东瑞安药业有限公司	1,015.56	3.94	5.78
	强生（中国）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826.07	3.21	4.70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代理业务前五大供应商的访谈结果，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结果，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成立时间、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与该等供应商开始合作时间、报告期持续交易情况、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未来交易持续性、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依赖等情况如下：

①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

名称	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
成立日期	1947 年 8 月 23 日
住所	15-12, Nihonbashi Kabuto-cho, Chuo-ku, Tokyo
注册资本	1,000.00 万日元
控股股东	Yoichiroh Fukazawa
实际控制人	Yoichiroh Fukazawa
经营范围	医药品制剂的制造销售，各种试剂的制造销售。

主营业务	医药品制剂的制造销售，各种试剂的制造销售。		
开始合作时间	1999 年		
报告期持续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持续交易		
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	是，已签署代理协议		
未来交易持续性	预计未来将持续交易		
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依赖	发行人对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不存在重大依赖，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经济利益的实现需要发行人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双方是相互依存、合作共赢的关系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日元）	持股比例（%）
	Yoichiroh Fukazawa	681.00	68.10
	Yujiroh Fukazawa	319.00	31.90

注：上述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的股权结构系根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查询报告确认，其中 Yoichiroh Fukazawa 及 Yujiroh Fukazawa 为自然人；实际控制人系根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查询报告中的持股比例认定。

②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

名称	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		
成立日期	1974 年 4 月 4 日		
住所	223 Phet Kasem 41 Road, Bang Khae, Bang Khae, Bangkok 10160, Thailand		
注册资本	250.00 万泰铢		
控股股东	Mr. Viroj Leedhirakul		
实际控制人	Mr. Viroj Leedhirakul		
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		
主营业务	药品生产。		
开始合作时间	1999 年		
报告期持续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持续交易		
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	是，已签署代理协议		
未来交易持续性	预计未来将持续交易		
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依赖	发行人对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经济利益的实现需要发行人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双方是相互依存、合作共赢的关系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金额（万泰铢）	持股比例（%）
	Mr. Viroj	145.00	58.00

	Leedhirakul		
	Mrs. Veena Fu-Cheng Leedhirakul	100.00	40.00
	Ms. Aree Leedhirakul	5.00	2.00

注：上述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的股权结构系根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查询报告确认，其中 Mr. Viroj Leedhirakul、Mrs. Veena Fu-Cheng Leedhirakul 及 Ms. Aree Leedhirakul 均系自然人；实际控制人系根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查询报告中的持股比例认定。

③保心安药厂有限公司

名称	保心安药厂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8 年 7 月 1 日	
住所	11TH, 12TH AND 13TH FLOORS PO CHAI INDUSTRIAL BLDG 28 WONG CHUK HANG RD ABERDEEN, HONG KONG	
注册资本	576.00 万港币	
经营范围	中药精油和香脂生产销售贸易。	
主营业务	中药精油和香脂生产销售贸易。	
开始合作时间	2003 年	
报告期持续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持续交易	
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	是，已签署代理协议	
未来交易持续性	预计未来将持续交易	
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依赖	否	
部分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Kwok Man Chung	460,800
	Kwok Chi Leuing, Patrick	307,200
	Kwok Tze Chuen, Frederick	230,400
	Kwok Tze Kei	225,400
	Kan Wai Sim	199,600
	Ying Sing Shing	153,600
	Lee Pui Wah, Stella	153,600
	Dixon Kwok Lai Kit	62,000
	Leung Mei Ling, Maria	14,400
	Wu Shan Na	11,900

注：因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查询报告未完整列示保心安药厂有限公司的股东信息，因此本所律师无法确定保心安药厂有限公司完整的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④江苏百畅医药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百畅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1 日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22 号 10 幢 3 层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控股股东	刘剑		
实际控制人	刘剑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批发；II、III 类医疗器械（含植入类产品，不含体外诊断试剂及塑形角膜接触镜），预包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化工原料、医疗器械（一类）销售，化工、医药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食品添加剂的销售，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计算机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医药科技信息咨询；初级农产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医药产品、医疗器械的销售。		
开始合作时间	2018 年		
报告期持续交易情况	自 2018 年起开始交易		
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	每年签署代理协议		
未来交易持续性	预计未来将持续交易		
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依赖	否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剑	3,000.00	60.00
	贺炜	2,000.00	40.00

注：上述江苏百畅医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信息系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披露信息确认；实际控制人系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披露的持股比例认定。

⑤山东瑞安药业有限公司

名称	山东瑞安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20 日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济北街道泰兴西街 4 号墨海产业园 1 号楼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控股股东	刘宗银		
实际控制人	刘宗银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室内卫生杀虫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药品研发、销售。		
开始合作时间	2014 年		
报告期持续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持续交易		
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	存在长期合作协议，该协议已于 2021 年 2 月终止		
未来交易持续性	未来交易不具备持续性		
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依赖	否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宗银	3,750.00	75.00
	济南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	25.00

注：上述山东瑞安药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系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披露信息确认；实际控制人系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披露的持股比例认定。

⑥强生（中国）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名称	强生（中国）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4 年 11 月 10 日
住所	上海市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谷支路 75 号
注册资本	5,425.00 万美元
控股股东	强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美国强生公司（Johnson & Johnson，证券代码：JNJ.N）
经营范围	生产医疗器材和健康护理用品，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与上述产品同类的商品（特定商品除外）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的配套业务（涉及配额许

	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医疗器材和健康护理用品的研发、转让自研成果，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的经营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医疗器材和健康护理用品的销售。		
开始合作时间	2002 年		
报告期持续交易情况	自 2018 年底开始不再直接与发行人进行交易，由其经销商与发行人进行交易。		
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	否		
未来交易持续性	未来将由其经销商与发行人进行交易。		
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依赖	否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强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425.00	100.00

注：上述强生（中国）医疗器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信息系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披露信息确认；因强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系美国纽交所上市公司美国强生公司（Johnson & Johnson，证券代码：JNJ.N）旗下公司，故认定其为强生（中国）医疗器材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报告期内自产业务前五大供应商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占自产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
2020 年	德成盛世（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3,779.62	11.96	26.50
	广东添华无纺布实业有限公司	979.66	3.10	6.87
	深圳市康盈国际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719.08	2.28	5.04
	潮州市潮安区金鹏鹰印务有限公司	643.92	2.04	4.51
	福建中益制药有限公司	508.52	1.61	3.57
2019 年度	亳州市贡药饮片厂	406.72	1.48	6.77
	福建中益制药有限公司	396.07	1.44	6.60
	安徽丰乐香料有限责任公司	301.77	1.10	5.03
	安徽省本草国药饮片有限公司	197.32	0.72	3.29
	福清市鸿祥棉制品有限公司	194.72	0.71	3.24
2018 年度	亳州市贡药饮片厂	680.88	2.64	9.63
	福建中益制药有限公司	493.72	1.92	6.98
	安徽盛海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327.15	1.27	4.63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总采购 额的比例 (%)	占自产产品 采购金额的 比例 (%)
	佛山市南海中南药化厂	313.93	1.22	4.44
	安徽省本草国药饮片有限公司	309.61	1.20	4.38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自产业务前五大供应商的访谈结果，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自产产品的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根据交易习惯、行业惯例及生产备货的需求，一般与自产产品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合同或批次采购合同，未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自产业务前五大供应商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成立时间、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与该等供应商开始合作时间、报告期持续交易情况、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未来交易持续性、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依赖等情况如下：

①潮州市潮安区金鹏鹰印务有限公司

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金鹏鹰印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3 日		
住所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溜龙村路下桥片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控股股东	杨应福		
实际控制人	杨应福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印刷；销售：印刷包装机械、纸塑包装原材料、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家用电器、五金制品、陶瓷工艺品、针纺织品、农副产品、化工原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印刷包装		
开始合作时间	2016 年		
报告期持续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持续交易		
未来交易持续性	预计未来将持续交易		
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	否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杨应福	54.00	36.00
	陈家鹏	51.00	34.00

	杨志英	24.00	16.00
	杨志雄	21.00	14.00

注：上述潮州市潮安区金鹏鹰印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系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披露信息确认；实际控制人系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披露的持股比例认定。

②安徽盛海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名称	安徽盛海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2 月 2 日		
住所	安徽省亳州市高新区木兰大道 260 号[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张良路 211 号（生产二车间）]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控股股东	陈子海		
实际控制人	陈子海		
经营范围	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直接口服饮片，净制、切制、炒制、蒸制、炙制、煅制、制炭、燀制）注：毒性饮片（净制、切制、炙制、煮制）；麻黄草、甘草购销；含茶制品和代用茶（代用茶）生产销售；农副产品收购、销售；中药材（系未经炮制及药品标准或炮制规范允许初加工的中药材）；中药饮片展示；中药提取物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固体饮料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药材、中药饮片、花茶的经营。		
开始合作时间	2015 年		
报告期持续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持续交易		
未来交易持续性	预计未来将持续交易		
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	否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子海	3,350.00	67.00
	唐杰	817.00	16.34
	唐超	416.50	8.33
	唐涛	416.50	8.33

注：上述安徽盛海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系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披露信息确认；实际控制人系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披露的持股比例认定。

③佛山市南海中南药化厂

名称	佛山市南海中南药化厂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1 日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沙涌村下亨田工业区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控股股东	万贵生		
实际控制人	万贵生		
经营范围	加工、生产、销售：原料药（水杨酸甲酯、丁香酚）、中药提取物（薄荷脑、薄荷素油、桉油、八角茴香油、松节油、精制鸦胆子油、丁香罗勒油、甘草流浸膏、牡荆油、茶油、肉桂油、广藿香油、颠茄流浸膏、姜樟油、薰衣草油、月见草油、苏合香、辣椒流浸膏、丁香油、樟油、桂皮醛、丁香茎叶油、茴香油、桂皮油），精制红花油、樟脑（天然），食品添加剂、食品用香精（液体），邻苯二甲酸二甲酯（DMP），邻苯二甲酸二乙酯（DEP）（危险化学品及剧毒品除外），天然香料（其他类），合成香料，香精（液体类），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医药原料。		
开始合作时间	2005 年		
报告期持续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持续交易		
未来交易持续性	预计未来将持续交易		
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	否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万贵生	100.00	100.00

注：上述佛山市南海中南药化厂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系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披露信息确认。

④福清市鸿祥棉制品有限公司

名称	福清市鸿祥棉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28 日		
住所	福清市渔溪镇清华糖厂内		
注册资本	1,300.00 万元		
控股股东	陈炜		
实际控制人	陈炜		
经营范围	短绒绵、精梳绵、脱脂棉、脱脂棉片、脱脂棉条、化妆棉、卫生棉（不含医用产品）、塑料制品、竹木制品、无纺布、棉织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精梳绵、脱脂棉、脱脂棉条、精梳散棉等生产和销售。		

开始合作时间	2012 年		
报告期持续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持续交易		
未来交易持续性	预计未来将持续交易		
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	否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炜	1300.00	100.00

注：上述福清市鸿祥棉制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系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披露信息确认。

⑤安徽省本草国药饮片有限公司

名称	安徽省本草国药饮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10 月 19 日		
住所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十八里工业区		
注册资本	1,320.00 万元		
控股股东	安徽协和成药业饮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李素亮		
经营范围	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净制、切制、蒸制、煮制、炒制、炙制、制炭、煅制）（传统中药饮片炮制技术的应用除外）、代用茶、调味品（固态）、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蔬菜制品（蔬菜制品、蔬菜脆制品）、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加工销售；中药材、农副产品购销（不含粮、油、棉）；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本企业相关中药饮片信息咨询服务，饮片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中药饮片的经营		
开始合作时间	2012 年		
报告期持续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持续交易		
未来交易持续性	预计未来将持续交易		
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	否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安徽协和成药业饮片有限公司	1,320.00	100.00

注：上述安徽省本草国药饮片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系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披露信息确认；实际控制人系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披露的持股比例认定。

⑥福建中益制药有限公司

名称	福建中益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1 日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鸿山镇高新区鑫强路 7 号创新创业中心 9#厂房		
注册资本	7,500.00 万元		
控股股东	厦门力传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邱远望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食品添加剂生产；进出口代理；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用包装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食品添加剂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中药饮片、植物提取物、食品饮料等产品的销售。		
开始合作时间	2018 年		
报告期持续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持续交易		
未来交易持续性	预计未来将持续交易		
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	否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厦门力传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40.00
	邱远望	1,500.00	20.00
	厦门力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20.00
	石狮栢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5.00	15.00
	石狮市狮城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375.00	5.00

注：上述福建中益制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系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披露信息确认；实际控制人系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披露的持股比例认定。

⑦亳州市贡药饮片厂

名称	亳州市贡药饮片厂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7 日		
住所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控股股东	安徽省亳州市医药供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沈卫宾		
经营范围	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炙制、蒸制、煅制、煮制、燀制、制炭、水飞）、直接口服饮片生产销售，中药材（系未经炮制及药品标准或炮制规范允许初加工的中药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甘草、麻黄草、农副产品收购、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食品生产和销售；保健食品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中药饮片、中药材、花茶等生产销售。		
开始合作时间	2010 年		
报告期持续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持续交易		
未来交易持续性	预计未来将持续交易		
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	否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安徽省亳州市医药供销有限公司	5,100.00	51.00
	沈敬连	2,780.00	27.80
	秦秀玲	2,120.00	21.20

注：上述亳州市贡药饮片厂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系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披露信息确认；实际控制人系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披露的持股比例认定。

⑧安徽丰乐香料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安徽丰乐香料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7 年 12 月 5 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湖路 1 号
注册资本	4,500.00 万元
控股股东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香精、香料、原料药（薄荷脑、薄荷素油）、卫生用品类（抗菌剂）、护肤类化妆品、化工产品（除危化品）生产、加工、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农产品、袋装种子、粮油、

	棉花、日化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开始合作时间	2012 年		
报告期持续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持续交易		
未来交易持续性	预计未来将持续交易		
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	否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100.00

注：上述安徽丰乐香料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系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披露信息确认；因本所律师无法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披露的信息查询股东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因此上述实际控制人处披露为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⑨广东添华无纺布实业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添华无纺布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16 日		
住所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北环路北洋		
注册资本	1,028.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	胡世育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无纺布及制品，塑料制品，纸制品，服装，针织品，内衣，一次性卫生用品，柔湿巾，尿裤，尿布，妇婴用品，刺绣工艺品，鞋，玩具，电子元件。销售：文具，家用电器，工艺美术品。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无纺布的经营。		
开始合作时间	2010 年		
报告期持续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持续交易		
未来交易持续性	预计未来将持续交易		
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	否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胡世育	359.80	35.00
	胡世林	359.80	35.00

	胡松添	154.20	15.00
	郑亚枝	154.20	15.00

注：上述广东添华无纺布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系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披露信息确认。鉴于广东添华无纺布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胡世育、胡世林持股比例一致，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判断其控股股东信息；本所律师暂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披露的任职信息及股权结构认定胡世育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⑩深圳市康盈国际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康盈国际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8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社区赤湾一路 10 号山灵数码 A 栋 02-A220 室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控股股东	廖庆金		
实际控制人	廖庆金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母婴月子服务；产后康复及保健信息咨询（不含医疗行为）；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教育信息咨询；家政服务；日用品、服装的批发、零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餐饮服务；美容服务，养老服务；保健食品的批发、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研发与销售；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日常防护用品、劳动防护用品、特殊劳动防护用品、消毒产品、化妆品、运动防护用品、医用口罩的销售。		
主营业务	提供医疗服务绿色通道、母婴月子服务、健康养生管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开始合作时间	2020 年		
报告期持续交易情况	自 2020 年起开始交易		
未来交易持续性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集中爆发期间，发行人为满足大幅增加的口罩生产需求，新开发了德成盛世（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康盈国际医疗服务有限公司等熔喷布和无纺布供应商。随着疫情的逐步缓解，发行人通过德成盛世（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添华无纺布实业有限公司等供应商采购的熔喷布和无纺布已能够稳定满足生产需求，2021 年起发行人未再向深圳市康盈国际医疗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采购，预计未来与其交易不再具有持续性。		
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	否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廖庆金	700.00	70.00
	陈胜	300.00	30.00

注：上述深圳市康盈国际医疗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系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披露信息确认。

⑪德成盛世（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德成盛世（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18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宝华大厦 A828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控股股东	周昭立		
实际控制人	周昭立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批发、零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黄金制品的销售；贵金属制品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主营业务	电子产品加工、销售、进出口，各种原材料对外采购及销售。		
开始合作时间	2020 年		
报告期持续交易情况	自 2020 年起开始交易		
未来交易持续性	预计未来将持续交易		
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	否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周昭立	10.00	100.00

注：上述德成盛世（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系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披露信息确认。

2.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关键经办人员是否与各期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内，受核查手段所限，本所律师无法取得发行人外部股东及其控制或施加影响的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或组织，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资金流水，但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汉杰、孙伟文及控制的樟树市卓信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樟树市卓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东全优加教育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发行人近亲属控制的广东气味定制化妆品有限公司、深圳气味限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深圳气味印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近三年的银行流水，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采购业务关键经办人员近三年的银行流水，

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汉杰、孙伟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外部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发行人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各期的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因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产生的资金往来。

问询问题 26：关于新冠疫情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疫情对发行人近期海外采购、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2）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疫情对发行人近期海外采购、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

1.新冠疫情对公司海外采购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采购和胃整肠丸、沃丽汀的订单，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发行人代理销售的进口药品主要有和胃整肠丸和沃丽汀，两款药品均由发行人向境外供应商采购。2020 年度，和胃整肠丸和沃丽汀的采购数量及金额与上年同期比较情况如下：

药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盒、瓶）	金额（万元）	数量（盒、瓶）	金额（万元）
和胃整肠丸（50 粒）	5,342,148	1,672.50	8,589,336	2,658.04

药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盒、瓶）	金额（万元）	数量（盒、瓶）	金额（万元）
和胃整肠丸（120 粒）	832,356	582.68	1,459,926	1,015.39
和胃整肠丸（300 粒）	118,272	153.35	145,152	184.13
沃丽汀	1,633,173	10,134.25	1,887,439	12,209.16

2020 年 1 月新冠疫情爆发，发行人主要代理运营的进口药品的采购情况受到一定影响。2020 年，发行人代理销售的三种规格和胃整肠丸采购金额合计 2,408.53 万元，较上年减少 37.56%，沃丽汀采购金额为 10,134.25 万元，较上年下降 16.99%。发行人进口产品采购金额下降，主要系市场需求量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导致销量大幅下降，发行人的采购计划随着销售情况同步调整，因此 2020 年海外采购数量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产品销量逐渐恢复，相应的采购数量也稳步回升。

综上，疫情对发行人海外采购的影响主要来自疫情引起的产品市场需求变化，代理运营进口产品的海外供应受新冠疫情影响较为有限，产品供给保持稳定。

2. 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汉杰及相关业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2020 年初，新冠疫情爆发，发行人的代理运营产品和自产产品中的外用药、中成药的销售受到一定影响，但发行人自产产品中的医用口罩作为疫情防控重点物资，产量和销量实现了大幅增长。新冠疫情的具体影响如下：

（1）停工及开工复工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泰恩康器材厂的主营业务含医用口罩生产及销售。作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疫情爆发后，泰恩康器材厂立即展开工作部署，召回处于春节假期中的员工，迅速投入到防疫物资生产活动中。新冠疫情爆发后，发行人将全部生产资源优先投入到口罩生产中，泰恩康器材厂没有出现停工。发行人其他子公司为响应疫情防控政策，有序组织复工复产，截至到 2020 年 2 月底，发行人整体复工率基本达到 100%。

（2）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①采购方面

疫情期间，口罩等防疫物资的原材料比较紧缺，发行人供应链体系健全且有一定存货储备，原材料的供应能够满足生产需求。随着各行业逐步复工复产，发行人自产产品上游原料供应商的产量不断加强，目前不存在原材料供应不足的情况。

另一方面，发行人与代理运营的主要产品和胃整肠丸和沃丽汀的供应商签订的代理协议均为长期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五年。其中沃丽汀最新的代理协议已于2021年3月签署，和胃整肠丸的最新代理协议已于2020年12月签署，未来发行人将继续作为该等药品的全国总代理。此外，发行人代理运营的产品还包括保心安油、强生吻合器、缝线等，发行人与该等产品的供应商合作关系稳定，代理产品的供给未受到较大影响。

②销售方面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代理运营产品和自产中成药、外用药、医疗器械等。受国内疫情因素影响，市场对发行人部分产品的需求出现下滑，导致部分产品的销量减少。但发行人自产的医疗器械产品中，医用口罩作为防疫物资，订单数量大幅增加，为保障医用口罩的供应，发行人口罩生产经营活动在春节期间没有停工。随着疫情的有效控制，全国逐步放开疫情管控限制措施，发行人其他产品下游需求正逐步恢复，且2020年下半年发行人新产品盐酸达泊西汀片上市销售，发行人全年销售收入实现增长。

(3) 产量与销量情况

发行人2020年自产产品产量、销量与上年对比如下：

主要产品	产量			销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
风油精（万瓶）	628.91	815.87	-22.92%	892.61	739.47	20.71%
红花油（万瓶）	134.88	96.55	39.70%	116.24	81.78	42.14%
丸剂（万粒）	229,116.00	259,043.00	-11.55%	227,624.65	209,203.79	8.81%
口罩（万只）	36,718.00	7,384.00	397.26%	26,997.00	7,348.00	267.41%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的风油精、红花油等自产外用药及自产中成药的产量、

销量主要系相关产品因新冠疫情而产生的市场供需变化影响，整体影响相对较小。自产口罩的产量和销量较上年同期大幅提升，主要系口罩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疫情期间市场需求急剧上升所致。

综上，发行人在疫情期间积极开展生产经营，春节期间口罩生产未出现停工，对于在手订单能够保证正常供应，自产产品产量和销量总体大幅增长，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3.新冠疫情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70,898.28	49,638.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82.51	5,49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276.45	5,182.69

在新冠疫情爆发的情况下，发行人 2020 年的营业收入实现较大增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已超过 2019 年全年水平。虽然发行人的部分产品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上半年的销售收入出现下降，但随着疫情逐步缓和，市场需求恢复良好。同时，发行人自产口罩的销售收入实现大幅增长，新冠疫情期间口罩的市场价格有所提高，发行人销售口罩的毛利空间也随之增加，且新产品盐酸达泊西汀片已成功上市销售，最终使得 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实现增长。综上，在新冠疫情爆发后，发行人业绩大幅提升，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汉杰的访谈结果，新冠疫情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后续疫情好转，口罩的生产可能逐步放缓，但在疫情防控常态化的背景下，口罩的

市场需求将保持在一个稳定水平。同时，随着代理运营产品的销量回升，“爱廷玖”盐酸达泊西汀片等自主研发的药品上市，发行人业务收入将会保持稳定增长。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已经恢复至正常状态，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6,082.51 万元，超过上年全年水平。发行人拥有覆盖广泛的营销网络，核心代理产品知名度较高，自产产品规模不断发展，抗风险能力较强，新冠疫情未对发行人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亦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将积极采取措施应对新冠疫情的影响，进一步拓宽下游客户的合作渠道，及时关注处于疫情区域的客户情况，同时稳步推进在研项目进展，将自主研发能力优势转换为产品成果，丰富发行人产品管线发掘新的利润增长点，以保持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

问询问题 27：关于历史沿革及股份变动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前身泰康有限设立时股东之一汕头经济特区金安贸易发展公司（以下简称金安贸易）为全民所有制企业。金安贸易主要依靠特区的进出口税收优惠政策，从事代购代销等贸易业务。泰康有限设立时郑汉杰同时兼任金安贸易和泰康有限的负责人，泰康有限曾无偿使用金安贸易的办公场所。

（2）2020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向本所申报 IPO 上市申请，10 月 29 日起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停牌。发行人此次申报文件显示股东信息截至时间为 10 月 20 日。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与金安贸易在人员、财产方面的独立性，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是否利用金安贸易税收优惠政策或销售渠道，前期无偿使用金安贸易的办公场所是否存在被要求予以补偿的风险，相关股份转让手续是否合法完备、是否存在资产或权属争议。（2）披露截至申报时发行人股东的详细信息以及与申报文件显示的发行人股东持股信息的变化情况，申报前新增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披露申报前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基本信息。（3）说明在申报当日是否存在新增股东，是否属于《审核问答》问题 12 中申报后新增股东应当撤回发行申请的情形。（4）说明是否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对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进

行核查，是否存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况，若是，请说明是否按相关规定要求对受让股份承诺锁定期。（5）说明本次申报文件是否与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告信息存在差异，如是，请披露差异内容及差异原因。（6）说明历次股权变动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股东关于锁定期的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与金安贸易在人员、财产方面的独立性，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是否利用金安贸易税收优惠政策或销售渠道，前期无偿使用金安贸易的办公场所是否存在被要求予以补偿的风险，相关股份转让手续是否合法完备、是否存在资产或权属争议

1.说明发行人与金安贸易在人员、财产方面的独立性，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是否利用金安贸易税收优惠政策或销售渠道，前期无偿使用金安贸易的办公场所是否存在被要求予以补偿的风险

（1）发行人与金安贸易在人员、财产方面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结果，泰康有限设立初期，泰康有限和金安贸易的业务规模均较小，且金安贸易系泰康有限的主要股东，因此设立初期郑汉杰兼任了两家公司的负责人，2001 年，金安贸易改制，包括郑汉杰在内的 4 名员工与金安贸易解除了劳动关系。考虑到多年的同事关系，其余 3 名员工与金安贸易解除劳动关系后，郑汉杰将其招聘进入泰康有限。除郑汉杰曾兼任泰康有限和金安贸易负责人职务外，发行人与金安贸易在人员方面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泰康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汉杰的访谈结果，自 1999 年 1 月泰康有限设立至 2000 年 11 月，泰康有限的办公经营场所系金安贸易无偿提供使用。2000 年 11 月 13 日，泰康有限与汕头经济特区宏达厂房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

赁汕头市长平路丹阳庄丽涛花园韩江大厦 1401 室作为办公场所。除前述泰康有限设立初期曾无偿使用金安贸易提供的场地办公外，发行人与金安贸易在财产方面独立。

（2）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是否利用金安贸易税收优惠政策或销售渠道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汉杰访谈结果，泰康有限设立时主要从事京都念慈庵蜜炼川贝枇杷膏在汕头地区的代理销售业务，并在不久后成为和胃整肠丸和沃丽汀的国内总代理，在全国范围内销售上述药品；而金安贸易的主营业务为在汕头地区从事代购代销等贸易业务。泰康有限与金安贸易相互独立经营，且金安贸易代购代销的产品与泰康有限设立时代理销售的产品并不相同，不存在泰康有限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利用金安贸易税收优惠政策或销售渠道的情形。

（3）前期无偿使用金安贸易的办公场所是否存在被要求予以补偿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泰康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汉杰的访谈结果，金安贸易曾于 1998 年 11 月 25 日出具《证明》，载明金安贸易同意将其办公场所中部分地方无偿提供给泰康有限使用。发行人无偿使用金安贸易的办公场所事项已于 2000 年结束，经查询，金安贸易已于 2005 年被吊销，且截至目前金安贸易未曾因发行人前述无偿使用办公场所事项要求发行人补偿。

同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发行人因前述无偿使用金安贸易的办公场所事项被任何第三方要求补偿的，其将承担相关方向发行人要求的全部补偿金额。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金安贸易未曾因发行人无偿使用办公场所事项要求发行人补偿，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相关方向发行人要求的全部补偿金额，发行人不会因此产生损失。

2.相关股份转让手续是否合法完备、是否存在资产或权属争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该次股权转让涉及国有资产管理事项，发行人该次股权变动存在未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亦未进行资产评估，未通过产权交易中介机构进行交易的瑕疵。发行人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存在的瑕疵采取了补

救措施，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1 年经评估机构评估，受让方已根据评估结果补交了股权转让款差额及利息，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汕头市人民政府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已对本次股权转让出具了确认意见，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回复之“（六）说明历次股权变动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股东关于锁定期的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者相关股东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1 年经评估机构评估，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已根据评估结果补交了股权转让款差额及利息，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汕头市人民政府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已对本次股权转让出具确认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存在的瑕疵不存在纠纷或者被处罚风险，不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郑汉杰曾兼任泰康有限和金安贸易负责人职务，泰康有限设立初期曾无偿使用金安贸易提供的场地办公外，发行人与金安贸易在人员、财产方面独立；发行人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不存在利用金安贸易税收优惠政策或销售渠道的情况。鉴于金安贸易曾出具证明确认其无偿提供办公场所给泰康有限使用发行人无偿使用金安贸易的办公场所事项已于 2000 年结束，且金安贸易已于 2005 年被吊销，截至目前金安贸易未曾因发行人前述无偿使用办公场所事项要求发行人补偿；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相关方要求发行人的全部补偿金额，发行人不会因此产生损失。发行人该次股权变动存在未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亦未进行资产评估，未通过产权交易中介机构进行交易的瑕疵，发行人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存在的瑕疵采取了补救措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存在的瑕疵不存在纠纷或者被处罚风险，不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披露截至申报时发行人股东的详细信息以及与申报文件显示的发行人股东持股信息的变化情况，申报前新增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披露申报前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基本信息

1.披露截至申报时发行人股东的详细信息以及与申报文件显示的发行人股东持股信息的变化情况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0年10月28日），截至申报时即2020年10月28日，发行人股东的详细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郑汉杰	49,098,900	27.6945
2	孙伟文	36,787,150	20.7500
3	樟树市华铂精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500,000	9.8710
4	深圳市聚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0,000	7.6148
5	深圳市瑞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29,950	6.3343
6	张朝益	6,284,000	3.5445
7	黄伟汕	6,251,000	3.5259
8	徐阳	2,437,500	1.3749
9	天津祥盛北拓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2,000	1.3097
10	杜成城	2,200,000	1.2409
11	赖作勤	2,000,269	1.1283
12	魏铄	1,950,000	1.0999
13	李东辉	1,600,000	0.9025
14	林少蓬	1,495,900	0.8438
1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67,000	0.7711
16	方秋生	1,170,000	0.6599
17	孙长杰	1,000,009	0.5641
18	张静琪	1,000,000	0.5641
19	林培全	842,000	0.4749
20	方扬	761,098	0.4293
21	李丹	700,000	0.394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2	郭斐	610,000	0.3441
23	洪迷	607,993	0.3429
24	周志鸿	458,559	0.2587
25	陈晓彬	452,000	0.2550
26	方永生	450,000	0.2538
27	方振淳	450,000	0.2538
28	郑汉强	439,900	0.2481
29	红土创新基金—中信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15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431,000	0.2431
30	张晓荣	427,188	0.2410
31	新余高新区新雅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16,000	0.2346
32	胡燕	400,000	0.2256
33	孙涛	400,000	0.2256
34	红土创新基金—中信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20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	0.2256
35	红土创新基金—招商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19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	0.2256
36	杨仰东	400,000	0.2256
37	周伟龙	400,000	0.2256
38	张葵	400,000	0.2256
39	段文勇	334,000	0.1884
40	吴永强	330,000	0.1861
41	红土创新基金—银河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21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323,000	0.1822
42	周鹏伟	311,362	0.1756
43	赵嘉华	300,000	0.1692
44	周乐璇	280,000	0.1579
45	红土创新基金—银河证券—红土创新红石 27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250,000	0.1410
46	余漫	242,000	0.1365
47	马旭敏	240,000	0.1354
48	胡汉昭	238,000	0.1342
49	国全庆	237,000	0.1337
50	李永锋	223,200	0.125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1	王惠明	220,800	0.1245
52	吴灏斌	219,888	0.1240
53	罗亿华	198,000	0.1117
54	红土创新基金—中信证券—红土创新红石16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193,000	0.1089
55	何伶俐	176,000	0.0993
56	庄曦皓	172,403	0.0972
57	红土创新基金—国信证券—红土创新红石25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170,000	0.0959
58	林树周	150,000	0.0846
59	严秋栏	150,000	0.0846
60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8,000	0.0835
61	邢佩平	125,000	0.0705
62	苏璟	124,000	0.0699
63	傅中华	123,000	0.0694
64	广州证券—中信证券—广州证券新兴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4,000	0.0643
65	蔡晓彬	105,000	0.0592
66	红土创新基金—宁波银行—红土创新红石29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	0.0564
67	周武	100,000	0.0564
68	余庆纯	99,000	0.0558
69	姚喜武	89,000	0.0502
70	廖梅新	80,000	0.0451
71	林惠盛	73,800	0.0416
72	赵恒明	72,219	0.0407
73	殷杰	70,000	0.0395
74	赵菁	65,000	0.0367
75	张俊宏	64,100	0.0362
76	林盛发	62,500	0.0353
77	杨小兰	60,000	0.0338
78	黄耀龙	56,000	0.0316
79	郭露茵	51,000	0.0288
80	陈新明	50,900	0.028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1	邱楚珠	50,348	0.0284
82	蔡楚华	50,000	0.0282
83	曾庆燕	50,000	0.0282
84	陈烜	49,000	0.0276
85	盛春华	44,000	0.0248
86	周盛	42,063	0.0237
87	吴曙光	40,000	0.0226
88	林德	40,000	0.0226
89	杨杰	40,000	0.0226
90	胡华伟	35,900	0.0202
91	赖素新	34,820	0.0196
92	邱桂鑫	33,300	0.0188
93	张业华	33,000	0.0186
94	方育波	32,000	0.0180
95	广东汇瑞盈投资有限公司	31,000	0.0175
96	朱大安	30,000	0.0169
97	广东德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德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0.0169
98	徐建华	30,000	0.0169
99	长沙协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00	0.0164
100	丁亚芹	26,000	0.0147
101	陈银珊	26,000	0.0147
102	赖作君	25,795	0.0145
103	林铭业	24,500	0.0138
104	林良夏	24,000	0.0135
105	蔡汉忠	23,299	0.0131
106	陈意新	23,276	0.0131
107	郑李冬	21,889	0.0123
108	赖奕妃	21,000	0.0118
109	谢燕群	20,150	0.0114
110	李津	20,000	0.0113
111	曾迎春	20,000	0.011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12	季明玉	20,000	0.0113
113	孙萍	17,000	0.0096
114	张栩铭	14,000	0.0079
115	张丰忠	14,000	0.0079
116	张祥方	13,252	0.0075
117	胡成金	13,072	0.0074
118	任改荣	13,000	0.0073
119	杭州宝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	0.0073
120	黄翀	12,000	0.0068
121	王建均	12,000	0.0068
122	陈国兴	10,900	0.0061
123	罗中喜	10,000	0.0056
124	林华遵	10,000	0.0056
125	刘丽玲	10,000	0.0056
126	李倪真	10,000	0.0056
127	庄华锋	9,090	0.0051
128	李聪	9,000	0.0051
129	张京	9,000	0.0051
130	黄友欢	8,800	0.0050
131	何明全	8,677	0.0049
132	牟元霞	8,000	0.0045
133	黄朝楷	8,000	0.0045
134	施恩	8,000	0.0045
135	徐杉	7,000	0.0039
136	母强	6,000	0.0034
137	张浩金	6,000	0.0034
138	缪杨福	5,500	0.0031
139	黄泽琪	5,500	0.0031
140	孙茂振	5,000	0.0028
141	林永锡	4,900	0.0028
142	朱伟	4,500	0.0025
143	邓海鹏	4,500	0.0025
144	蒋伟	4,441	0.002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45	吴丽璇	4,000	0.0023
146	孔大虎	4,000	0.0023
147	黄裕伟	4,000	0.0023
148	苏芳	3,800	0.0021
149	于海	3,600	0.0020
150	李艳英	3,000	0.0017
151	酆剑辉	3,000	0.0017
152	魏茂尘	3,000	0.0017
153	甘甜	3,000	0.0017
154	林培才	2,907	0.0016
155	熊碧文	2,400	0.0014
156	金成虎	2,280	0.0013
157	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28	0.0013
158	张继磊	2,000	0.0011
159	于华文	2,000	0.0011
160	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0.0011
161	苍玲玲	2,000	0.0011
162	谢芳	2,000	0.0011
163	卢奇文	2,000	0.0011
164	童建飞	2,000	0.0011
165	随辉	2,000	0.0011
166	张剑	2,000	0.0011
167	耿高扬	2,000	0.0011
168	鲁庆华	2,000	0.0011
169	汤淑琳	2,000	0.0011
170	于钦航	2,000	0.0011
171	王爱国	2,000	0.0011
172	袁伟琴	2,000	0.0011
173	徐彬蔚	2,000	0.0011
174	段彬	2,000	0.0011
175	陈钊铨	2,000	0.0011
176	关雪菊	2,000	0.0011
177	梁弢	2,000	0.001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78	曹元平	2,000	0.0011
179	吴逢印	2,000	0.0011
180	许锋	2,000	0.0011
181	曾庆华	1,900	0.0011
182	邓小佳	1,700	0.0010
183	杨军生	1,665	0.0009
184	酆雅琴	1,600	0.0009
185	赵杏弟	1,500	0.0008
186	陈盛	1,500	0.0008
187	邓卫国	1,500	0.0008
188	邹云飞	1,500	0.0008
189	彭朝辉	1,400	0.0008
190	王磊	1,400	0.0008
191	李立鸣	1,300	0.0007
192	罗修惠	1,200	0.0007
193	周朝敏	1,141	0.0006
194	张冲冲	1,141	0.0006
195	钱江涛	1,000	0.0006
196	孙其华	1,000	0.0006
197	庄信军	1,000	0.0006
198	黄静娜	1,000	0.0006
199	刘钧	1,000	0.0006
200	曾繁泉	1,000	0.0006
201	河北圳鸿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0006
202	王首毅	1,000	0.0006
203	高亚飞	1,000	0.0006
204	林卓丽	1,000	0.0006
205	范加民	1,000	0.0006
206	黄铠	1,000	0.0006
207	王伟平	1,000	0.0006
208	田哲	1,000	0.0006
209	黄小兵	1,000	0.0006
210	张艳妹	1,000	0.000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11	张承智	1,000	0.0006
212	林和森	1,000	0.0006
213	梁绍联	1,000	0.0006
214	林培群	1,000	0.0006
215	徐鹏翀	1,000	0.0006
216	熊丹	1,000	0.0006
217	魏学周	1,000	0.0006
218	戴俟旋	1,000	0.0006
219	影飧（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71	0.0004
220	上海拾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	0.0004
221	邵拥军	700	0.0004
222	童行伟	600	0.0003
223	潘玉英	600	0.0003
224	吴斌	500	0.0003
225	孔灵	500	0.0003
226	叶继军	500	0.0003
227	李鸿平	500	0.0003
228	谢德广	500	0.0003
229	卢冬霞	500	0.0003
230	史亚明	500	0.0003
231	缪仁朋	500	0.0003
232	孙磊	490	0.0003
233	骆光宇	357	0.0002
234	黄琪	300	0.0002
235	须琳	300	0.0002
236	黄锐宏	300	0.0002
237	许莉莉	300	0.0002
238	郭惜来	300	0.0002
239	董轩	260	0.0001
240	谢华	200	0.0001
241	张长青	100	0.0001
242	张飞	100	0.0001
243	徐秦	100	0.000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44	姚静楠	100	0.0001
245	陈霄	100	0.0001
246	卢文松	100	0.0001

截至申报时（即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股东的持股信息与申报文件披露的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股东的持股信息的对比如下：

序号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郑汉杰	49,098,900	27.69	郑汉杰	49,098,900	27.69
2	孙伟文	36,787,150	20.75	孙伟文	36,787,150	20.75
3	华铂精诚	17,500,000	9.87	华铂精诚	17,500,000	9.87
4	聚兰德	13,500,000	7.61	聚兰德	13,500,000	7.61
5	瑞兰德	11,229,950	6.33	瑞兰德	11,229,950	6.33
6	张朝益	6,284,000	3.54	张朝益	6,284,000	3.54
7	黄伟汕	6,251,000	3.53	黄伟汕	6,251,000	3.53
8	徐阳	2,437,500	1.37	徐阳	2,437,500	1.37
9	天津祥盛北拓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2,000	1.31	天津祥盛北拓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2,000	1.31
10	杜成城	2,200,000	1.24	杜成城	2,200,000	1.24
11	其他 201 股东	29,677,000	16.74	其他 236 股东	29,677,000	16.74
合计		177,287,500	100.00	合计	177,287,500	100.00

2. 申报前新增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比对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分别为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及 2020 年 10 月 28 日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申报前的发行人新增股东（该新增股东不包括 2020 年 10 月 20 日持有发行人股份，但申报前增持了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建华	30,000	0.0169
2	张栩铭	14,000	0.0079
3	施恩	8,000	0.004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孙茂振	5,000	0.0028
5	林永锡	4,900	0.0028
6	朱伟	4,500	0.0025
7	邓海鹏	4,500	0.0025
8	蒋伟	4,441	0.0025
9	熊碧文	2,400	0.0014
10	金成虎	2,280	0.0013
11	苍玲玲	2,000	0.0011
12	卢奇文	2,000	0.0011
13	童建飞	2,000	0.0011
14	袁伟琴	2,000	0.0011
15	曹元平	2,000	0.0011
16	吴逢印	2,000	0.0011
17	邹云飞	1,500	0.0008
18	彭朝辉	1,400	0.0008
19	张冲冲	1,141	0.0006
20	孙其华	1,000	0.0006
21	范加民	1,000	0.0006
22	黄铠	1,000	0.0006
23	张承智	1,000	0.0006
24	林和森	1,000	0.0006
25	熊丹	1,000	0.0006
26	戴俟旋	1,000	0.0006
27	影飧（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71	0.0004
28	邵拥军	700	0.0004
29	童行伟	600	0.0003
30	孔灵	500	0.0003
31	叶继军	500	0.0003
32	谢德广	500	0.0003
33	卢冬霞	500	0.0003
34	史亚明	500	0.0003
35	缪仁朋	500	0.0003
36	骆光宇	357	0.000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7	须琳	300	0.0002
38	张飞	100	0.0001
39	姚静楠	100	0.0001
40	陈霄	100	0.0001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将上述新增股东名单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逐一比对，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现有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披露申报前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基本信息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申报前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郑汉杰	49,098,900	27.6945
2	孙伟文	36,787,150	20.7500
3	樟树市华铂精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500,000	9.8710
4	深圳市聚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0,000	7.6148
5	深圳市瑞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29,950	6.3343
6	张朝益	6,284,000	3.5445
7	黄伟汕	6,251,000	3.5259
8	徐阳	2,437,500	1.3749
9	天津祥盛北拓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2,000	1.3097
10	杜成城	2,200,000	1.2409

根据上述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其进行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的基本信息如下：

（1）自然人股东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郑汉杰	男	中国	44050219630214****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孙伟文	女	中国	44050419671229****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张朝益	男	中国	44052419771223****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黄伟汕	男	中国	44050419660314****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徐阳	男	中国	42010419630626****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杜成城	男	中国	44050619660209****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2）非自然人股东

①樟树市华铂精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樟树市华铂精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樟树市中药城 E1 栋 22 号楼 11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震
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31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2035 年 8 月 30 日

②深圳市聚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深圳市聚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智慧广场 A 栋 901-A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纳兰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6,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

③深圳市瑞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深圳市瑞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智慧广场 A 栋 901-A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纳兰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8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
成立日期	2011 年 2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2 月 21 日

④天津祥盛北拓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天津祥盛北拓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天津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中成大道以西、中滨大道以南生态建设公寓 9 号楼 3 层 301 房间-24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同创北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75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6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3 月 6 日至 2035 年 3 月 5 日

（三）说明在申报当日是否存在新增股东，是否属于《审核问答》问题 12 中申报后新增股东应当撤回发行申请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比对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分别为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及 2020 年 10 月 28 日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申报当日存在新增股东（该新增股东不包括 2020 年 10 月 27 日持有发行人股份，但申报当日即 2020 年 10 月 28 日增持了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新增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范加民	1,000	0.0006
2	叶继军	500	0.0003
3	史亚明	500	0.0003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规定，申报后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产生新股东的，原则上发行人应当撤回发行申请重新申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应当申请股票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申报材料接收凭证或向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的次一交易日停牌。”发行人系于

2020年10月28日提交申报,于2020年10月28日向股转公司申请停牌,于2020年10月29日起在股转系统停牌。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报后即2020年10月29日起不存在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产生新股东的情形,发行人不属于根据《审核问答》问题12中申报后新增股东应当撤回发行申请的情形。

（四）说明是否按照《审核问答》问题12的要求对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进行核查,是否存在申报前6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况,若是,请说明是否按相关规定要求对受让股份承诺锁定期

1.是否按照《审核问答》问题12的要求对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进行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于股转系统的披露信息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比对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分别为2019年10月29日及2020年10月28日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报前6个月的证券账户交易记录,发行人系新三板挂牌公司,发行人存在申报前1年新增股东的情形。

（1）新增自然人股东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分别出具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19年10月29日；2020年10月28日），截至申报日（即2020年10月28日），发行人申报前1年新增自然人股东（该新增自然人股东不包括2019年10月29日持有发行人股份，但申报当日即2020年10月28日增持了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及其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1	徐阳	42010419630626****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2	杜成城	44050619660209****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3	魏铤	53010319590721****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
4	林少蓬	44050519700623****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5	孙长杰	21012219661114****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
6	张静琪	44058219791014****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7	洪迷	44050819740911****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8	周志鸿	44050519711005****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9	陈晓彬	44010619711005****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10	方振淳	44050319630715****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11	段文勇	51062519690915****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12	吴永强	12010619751110****	天津市河西区****
13	赵嘉华	11010519740605****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14	周乐璇	44050519690901****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15	国全庆	11010819600514****	北京市海淀区****
16	王惠明	44052119720322****	广东省汕头市金涛庄****
17	吴灏斌	44522419860713****	广东省深圳福田区****
18	庄曦皓	44052319711107****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19	林树周	21010319690622****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20	严秋栏	44142319810227****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21	傅中华	36252819810123****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
22	蔡晓彬	44052519710916****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23	周武	32111119670621****	上海市青浦区****
24	余庆纯	44050419700529****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25	廖梅新	44050519410408****	广东汕头市金平区****
26	赵恒明	12010519460803****	天津市河北区****
27	殷杰	32108819831209****	北京市海淀区****
28	赵菁	11010119711003****	北京市海淀区****
29	张俊宏	44142319760327****	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
30	林盛发	44050919841028****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31	杨小兰	44092319830808****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32	陈新明	44010619810908****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
33	邱楚珠	44510219800306****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
34	蔡楚华	44050319670330****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35	周盛	42010219700919****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
36	吴曙光	44050719950717****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37	林德	44050319731010****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38	杨杰	51352419740427****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39	赖素新	44052719460910****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路****
40	邱桂鑫	44050919940804****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41	张业华	44052519630114****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42	朱大安	31011019500515****	上海市杨浦区****
43	徐建华	36212819700814****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44	赖作君	44010219650911****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45	林铭业	44200019950525****	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
46	蔡汉忠	44051119711125****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47	陈意新	44022119781228****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
48	郑李冬	44050419671210****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49	赖奕妃	44528119790701****	-
50	曾迎春	44142419731010****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
51	季明玉	33010619690122****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52	孙萍	43242619610827****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
53	张栩铭	43072119900925****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54	张祥方	33102119860718****	上海市浦东新区****
55	胡成金	36232919780313****	上海市松江区****
56	任改荣	4123231980091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57	陈国兴	44010319700926****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
58	林华遵	44058319890802****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
59	庄华锋	44051119650708****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60	张京	42010619690426****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61	黄友欢	44200019710225****	-
62	何明全	44092119660429****	广东省茂名市信宜市****
63	施恩	33900519761201****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64	徐杉	22010319730331****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
65	母强	51082419870420****	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
66	缪杨福	33032319690325****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
67	孙茂振	37063119640210****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
68	林永锡	35058319770821****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
69	朱伟	32050319700213****	江苏省苏州市平江区****
70	邓海鹏	61010319721221****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
71	蒋伟	32040219821214****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
72	苏芳	21021119621224****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
73	于海	23019319720906****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
74	李艳英	44050519691020****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75	魏茂尘	44050219560812****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76	甘甜	36010319830807****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77	林培才	44030719810315****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78	熊碧文	42243219580523****	江西省抚州市****
79	金成虎	33262519680227****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
80	苍玲玲	32010219740924****	北京市昌平区****
81	谢芳	31022219701211****	上海市浦东新区****
82	卢奇文	42900619770805****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83	童建飞	33082119841018****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
84	随辉	41010319710518****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
85	于钦航	37020519760603****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86	袁伟琴	32010719780112****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
87	段彬	53010319861203****	上海市杨浦区****
88	关雪菊	21010419671008****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
89	曹元平	37030519710408****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
90	吴逢印	33032619860811****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
91	许锋	36042619770316****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92	曾庆华	43051119731017****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
93	邓小佳	43102119840224****	-
94	杨军生	22010419710627****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
95	赵杏弟	31022819621004****	上海市黄浦区****
96	陈盛	44052119650625****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
97	邓卫国	31010919691112****	上海市虹口区****
98	邹云飞	33020519811203****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
99	彭朝辉	13022419771231****	上海市浦东新区****
100	王磊	37061219811111****	北京市东城区****
101	李立鸣	33020319660506****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
102	罗修惠	44050419510518****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103	周朝敏	33032519730421****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104	张冲冲	34100319870201****	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区****
105	钱江涛	33010319671010****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
106	孙其华	37012119670923****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
107	刘钧	31022519690130****	上海市虹口区****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108	曾繁泉	44052119740109****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
109	范加民	35010219671130****	厦门市莲岳里 196-406 室
110	黄铠	41132119750501****	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
111	王伟平	43300119700118****	北京市海淀区****
112	田哲	37280119750110****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
113	张承智	14072919921009****	上海市长宁区****
114	林和森	51010219560516****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
115	熊丹	36250219751222****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
116	魏学周	44052119720929****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
117	戴俟旋	42010419731105****	北京市海淀区****
118	邵拥军	42242919701017****	北京市朝阳区****
119	童行伟	22010419710704****	北京市海淀区****
120	潘玉英	45250219820913****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
121	吴斌	33010319570623****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122	孔灵	51050219791019****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
123	叶继军	33062219661015****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市****
124	李鸿平	44072119640707****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125	谢德广	33010619771223****	上海市徐汇区****
126	卢冬霞	41011219641128****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
127	史亚明	32010619781101****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
128	缪仁朋	35012219820906****	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
129	孙磊	33262119690221****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
130	骆光宇	37082719900404****	北京市丰台区****
131	黄琪	44522119890918****	广东省揭东县登岗镇****
132	须琳	31011319820809****	上海市宝山区****
133	黄锐宏	44052119450913****	广东汕头市澄海区****
134	许莉莉	34012319881120****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135	郭惜来	44052419701230****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136	谢华	44030419680601****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137	张长青	32050219701114****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
138	张飞	34010419811102****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139	徐秦	33020419740219****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
140	姚静楠	44058219911230****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141	陈霄	43040219771028****	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
142	卢文松	51072319830913****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

（2）新增非自然人股东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分别出具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19年10月29日；2020年10月28日），截至申报日（即2020年10月28日），发行人申报前1年新增非自然人股东为樟树市华铂精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宝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华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影飧（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拾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①樟树市华铂精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华铂精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启信宝网站查询结果，华铂精诚成立于2015年8月31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樟树市华铂精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樟树市中药城E1栋22号楼115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震
注册资本	45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31日
经营期限	2015年8月31日至2035年8月30日

根据华铂精诚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华铂精诚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结果，华铂精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为张震。

②杭州宝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启信宝网站

查询结果，杭州宝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杭州宝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2 号 237 室-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宝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基金业协会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杭州宝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宝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宝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洪嫣。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网上信息，杭州宝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已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EB459；杭州宝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宝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已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8187。

③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启信宝网站查询结果，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11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绿地中央广场-领海 AB 座第 2 幢 1 单元 4 层 10403 号房
法定代表人	姚定江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GPS 定位系统、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通信产品、网络设备、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不含汽车）、交通产品的

	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安装、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工程、通信工程、网络工程的施工、设计；信息化应用系统集成；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机动车驾驶人技能考试综合管理平台研发；智能交通系统、安防监控工程、计算机系统的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5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注：因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无法通过网络核查查询其股东信息。

④影飡（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启信宝网站查询结果，影飡（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影飡（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密云区西大桥路 67 号十里堡镇政府办公楼 407 室-3216（十里堡镇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徐佳星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及棋牌娱乐）；摄影服务；版权代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脑动画设计；舞台美工；灯光音响；市场调查；企业策划；家庭劳务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文艺创作；电脑动画设计；销售电子产品、玩具、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出版物零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演出经纪。（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演出经纪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3 月 21 日至 2069 年 3 月 20 日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结果，影飡（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佳星。

⑤上海拾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启信宝网站查询结果，上海拾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上海拾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421 弄 107 号（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	姚烈
注册资本	1,1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查询结果，上海拾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姚烈。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基金业协会网上的查询结果，上海拾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已经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其登记编号为 P1014760。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新增股东中，华铂精诚、徐阳、魏铄系通过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其余股东均系通过股转系统的二级市场交易成为发行人股东。

除华铂精诚、徐阳、魏铄外的其他新增股东系通过股转系统二级市场交易取得发行人股份，取得价格系二级市场的公开价格，该等股东系经股转系统核查的合格投资者；因该等股东人数较多且持股比例较低，因此本所律师无法逐一与相关方取得联系以核实其购买发行人股份的具体原因、股权变动是否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亦无法核实前述新增股东与其他所有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发行人现有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现有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人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与前述新增股东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为华铂精诚、徐阳、魏铄。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华铂精诚、徐阳、魏铄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引入华铂精诚、徐阳、魏铄的原因系扩大发行人对山东华铂凯盛及武汉威

康的持股比例，增强控制权，华铂精诚、徐阳、魏铨投资发行人系因为看好发行人的发展。2020 年 6 月，华铂精诚以其持有的山东华铂凯盛 45.00%股权作价 14,000.00 万元认购发行人 1,750.00 万股股份，徐阳以其持有的武汉威康 25.00%股权作价 1,950.00 万元认购发行人 243.75 万股股份，魏铨以其持有的武汉威康 20.00%股权作价 1,560.00 万元认购发行人 195.00 万股股份，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过程中，华铂精诚持有的山东华铂凯盛股权及徐阳、魏铨持有的武汉威康股权作价均系以审计、评估值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发行人发行股票的每股定价系参考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以及同行业公司近期股票发行市盈率确定。前述华铂精诚、徐阳、魏铨投资发行人的情况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增股东华铂精诚、徐阳、魏铨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人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是否存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况，若是，请说明是否按相关规定要求对受让股份承诺锁定期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证券账户对账单》及其出具的书面声明，在申报前 6 个月内，发行人股东国全庆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受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汉杰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3.70 万股。

根据国全庆出具的《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股份锁定的承诺》，国全庆已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承诺其于郑汉杰处受让的发行人股份将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承诺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披露。

（五）说明本次申报文件是否与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告信息存在差异，如是，请披露差异内容及差异原因

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挂牌期间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20 年修订）》等深交所创业板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此，发行人本次申报材料在披露标准、披露方式、详尽程度等方面与新三板挂牌信息披露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差异及原因、合理性如下：

序号	具体内容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	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	行业分类	医药制造业（C27）；批发业（F51）；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F515）	新三板披露的行业分类系根据《挂牌公司管理行业分类指引》进行行业分类；本次申报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版）》，发行人结合本次申报报告期业务实际情况调整行业分类
2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挂牌期间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主要根据新三板相关监管规则披露；本次申报根据创业板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并结合发行人最新情况全面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六）说明历次股权变动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股东关于锁定期的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1.说明历次股权变动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股转系统挂牌前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协议/决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转系统挂牌前历次股权变动交易方的访谈结果、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次股权转让涉及国有资产管理事项，发行人该次股权变动存在未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亦未进行资产评估，未通过产权交易中介机构进行交易的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1）2001 年 5 月 7 日，汕头经济特区金安贸易发展公司向汕头经济特区贸易总公司提交了汕特金安（2001）第 5 号《关于转让“汕头市泰康药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请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汕头市泰康药品有限公司 50.00%的股权即 50.00 万元出资额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伟文。

（2）2001 年 5 月 18 日，汕头经济特区贸易总公司出具了汕特贸总（2001）第 32 号《关于同意转让汕头市泰康药品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批准汕头经济特区金安贸易发展公司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汕头市泰康药品有限公司 50.00%的股权，股权转让后，汕头经济特区金安贸易发展公司不再参与汕头市泰康药品有限公司的经营活动。

（3）2001 年 5 月 25 日，泰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汕头经济特区金安贸易发展公司将其持有的泰康有限 50.00%的股权即 50.0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伟文；同意郑嘉隆将其持有的泰康有限 20.00%的股权即 20.0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汉杰；同意泰康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320.00 万元，其中，郑汉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70.00 万元，孙伟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4）2001 年 5 月 26 日，汕头经济特区金安贸易发展公司与孙伟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汕头经济特区金安贸易发展公司将其持有的泰康有限 50.00%的股权即 50.0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伟文。

（5）2001 年 5 月 26 日，郑嘉隆与郑汉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郑嘉隆将其持有的泰康有限 20.00%的股权即 20.00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汉杰。

（6）根据汕头市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汕铭验字[2001]02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1 年 6 月 1 日止，泰康有限增加投入资本 220.00 万元，其中，孙伟文增加投入 50.00 万元，郑汉杰增加投入 17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0.00 万元。

（7）2001 年 6 月 12 日，泰康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汕头市泰康药品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8）根据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1 年 6 月 25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泰康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泰康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郑汉杰	190.00	59.38
2	孙伟文	130.00	40.62
合计		32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提供的汕特龙经企字[1992]012 号《汕头经济特区龙湖区经济发展局关于成立汕头经济特区龙湖金安医药贸易部的批复》、汕龙府[1994]022 号《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关于汕头经济特区贸易公司变更为区直属企业的通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汉杰的访谈结果，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国有资产变动。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发〔1990〕38 号）、《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加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资产发[1995]54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汕头经济特区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存在未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未进行资产评估，未通过产权交易中介机构进行交易的瑕疵。

就前述股权转让存在的瑕疵情况，发行人采取了如下补救措施：

根据汕头市汕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汕特资评咨报字（2011）第 002 号《汕头市泰康药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书》，于评估咨询基准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汕头市泰康药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壹佰玖拾陆万伍仟陆佰肆拾伍元肆角捌分（¥1,965,645.48）。根据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出具的《广东省其他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孙伟文已向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补交了股权转让款差额 18.28 万元及利息 11.70 万元。

2011 年 9 月 27 日，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出具了汕龙府办函 2011[337]号《关于泰恩康药业有限公司历史问题的批复》，经核实，同意确认汕头经济特区金安贸易发展公司曾持有的发行人 5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孙伟文。该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不存在该区国有资产。

2012 年 11 月 1 日，汕头市人民政府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提交了汕府[2012]147 号《关于认定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脱钩改制有关事宜明晰真实合法的请示》，确认发行人脱钩改制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产权界定明晰，并向广东省人民政府请求确认。

2013 年 9 月 12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向汕头市人民政府出具了粤办函[2013]538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产权相关情况的复函》，同意汕头市人民政府意见，确认发行人产权清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者相关股东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1 年经评估机构评估，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已根据评估结果补交了股权转让款差额及利息，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汕头市人民政府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已对本次股权转让出具确认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存在的瑕疵不存在纠纷或者被处罚风险，不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除上述股权转让存在瑕疵的情况，且除通过股转系统交易产生的股东因人数较多且持股比例较低，无法逐一与相关方取得联系以核实其购买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亦无法核实前述股东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不存在其他出资瑕疵、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

2.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①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历次股权转让的协议、发行人代缴税款的电子缴税凭证/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发行人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汇总申报/扣缴个人所得税汇总报告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证券账户交易记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

师核查，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挂牌前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作为转让方的股权转让情况。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挂牌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郑汉杰、孙伟文存在通过股转系统二级市场交易减持的情况，前述减持事宜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郑汉杰、孙伟文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均已缴纳。

②发行人历次增资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历次增资的协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挂牌前存在四次现金方式增资、于股转系统挂牌后存在三次定向发行股票、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其中现金方式增资以及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均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根据广会审字[2018]G17005330298 号《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7 年度审计报告》，前述发行人用以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均系股本溢价形成。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第四条第二款规定，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前述规定，以股票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无需缴纳税款。因此，发行人前述增资过程中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③发行人历次分红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进行分红的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行人代缴税款的电子缴税凭证/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发行人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汇总申报/扣缴个人所得税汇总报告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结果、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整体变更后分红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具体利润分配内容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纳税情况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基数，向股东郑汉杰分红 923.08 万元，孙伟文分红 615.38 万元	已缴纳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基数，向股东郑汉杰分红 2,769.24 万元，孙伟文分红 1,846.14 万元	已缴纳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基数，向截至 2016 年 6 月 2 日的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50 元，以股本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	免征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基数，向截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的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2.00 元。	免征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基数，向截至 2019 年 11 月 18 日的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3.00 元。	免征/待转让时由股票托管机构扣收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基数，向截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的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3.50 元。	免征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7 日颁发的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颁发的《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电话咨询主管税务部门，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对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 1 年以内（含 1 年）且尚未转让的，待个人转让股票时，由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经本所律师核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证券账户交易记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汉杰于 2019 年 4 月受让了发行人 120.00 万股股份，发行人 2019 年 11 月分红时郑汉杰持有的前述增持股份的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除郑汉杰转让该部分股票时将由股票托管机构扣收个人所得税款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其他股份于历次分红时的持股期限均超过 1 年，符合前述免征个人所得税的规定。

④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2011 年 10 月 27 日，泰康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各发起人决定以经审计的泰康有限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 98,970,940.34 元按照 1:0.682 的比例折为整体变更后的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注册资本），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为 6,750.00 万元。2011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取得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纳税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整体变更前的出资额（万元）	整体变更后的持股数（万股）	纳税情况
1	郑汉杰	600.00	3,115.3950	已缴纳
2	孙伟文	400.00	2,076.9075	已缴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汉杰于 2019 年 4 月受让 120.00 万股发行人股份，郑汉杰持有的该等股份于发行人 2019 年 11 月分红时所涉个人所得税将待郑汉杰转让该部分股票时由股票托管机构扣收，除前述将由股票托管机构扣收的个人所得税款外，发行人 2011 年整体变更及此后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均已足额缴纳。

（2）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纳税人取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按月或者按次计算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税款。”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纳税人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并缴纳税款。纳税人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的，纳税人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六月三十日前，缴纳税款；税务机关通知限期缴纳的，纳税人应当按照期限缴纳税款。”第十九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

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历次的三会文件、发行人代缴税款的电子缴税凭证/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发行人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汇总申报/扣缴个人所得税汇总报告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所涉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存在未按规定期限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针对前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期限进行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补缴了个人所得税。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因前述事项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其本人未及时缴纳个人所得税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其将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如发行人因其本人未及时缴纳个人所得税而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其将全额补偿因前述事项导致发行人承担的全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滞纳金、赔偿、费用）及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并保证日后不会就此事向发行人追偿。

前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未按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期限进行缴纳个人所得税，但鉴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补缴了个人所得税；截至目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因前述事项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全部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前述未按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且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3. 发行人股东关于锁定期的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申

报前 6 个月内通过增资入股的股东、申报前 6 个月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股东、资管计划股东、申报当日新增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股份锁定的承诺，前述股东已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人	承诺人身份/职务	股份锁定承诺内容
郑汉杰 孙伟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郑汉强 周鹏伟 孙涛	实际控制人亲属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华铂精诚	持股 5% 以上股东、申报前 6 个月内通过增资入股的股东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等事项，发行价做相应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等事项，发行价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自本企业 2020 年 6 月 29 日入股发行人工商变更备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瑞兰德 聚兰德	持股 5% 以上股东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徐阳 魏铤	申报前 6 个月内通过增资入股的股东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本人 2020 年 6 月 29 日入股发行人工商变更备案完成之日起 36

承诺人	承诺人身份/职务	股份锁定承诺内容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国全庆	申报前 6 个月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股东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上述承诺之外，本人进一步承诺，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 23.70 万股股份系本人于 2020 年 6 月 8 日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汉杰受让取得，本人将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红土创新红石 15 号 红土创新红石 16 号 红土创新红石 19 号 红土创新红石 20 号 红土创新红石 21 号 红土创新红石 25 号 红土创新红石 27 号 红土创新红石 29 号 广州证券新兴 1 号	资产管理计划股东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资管计划股东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范加民、叶继军、史亚明	申报当日新增股东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通过公开转让产生的股东人数较多。受核查手段限制，中介机构无法取得发行人全部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上市指南（2018 年修订）》“二、发行指南”第 7 条规定，新股申购日+4 日后主承销商协助发行人 10:00 前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办理股份登记的相关事宜。根据《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登记结算业务指南（2019 年修订）》“二、股份登记”之“（三）确认股份登记数据”之“4、包销或按其他原则处理的余股”的规定：“本公司根据发行登记申请材料及发行人确认的《证券发行登记申报明细清单》对申请登记股份予以正式登记，并完成司法冻结、质押冻结的登记及股份限售等工作。”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

说明，发行人届时将根据相关规定办理股东的限售股份登记。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已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问询问题 31：关于环保及安全生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主营业务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匹配。

（2）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或安全事故。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主营业务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匹配。

1.主营业务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代理运营及研发、生产、销售医药产品、医疗器械、卫生材料并提供医药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等。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主要经营的药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为医药制造业，药品、医疗器械代理销售业务属于批发业，口罩等医护用品生产销售业务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第三条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因此，发行人所处的医药制造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汕头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马鞍山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亳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亳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济南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被列入所在地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属于主管环境保护部门认定的重点排污单位。

2.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匹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设施清单、环保设施购置合同及发票、环保设施运行记录、第三方环境检测报告、三废处理合同及发票、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环保设施投入（元）	1,863,887.43	3,982.30	31,783.98
环保相关费用（元）	302,963.24	318,954.03	299,100.26
环保投入合计（元）	2,166,850.67	322,936.33	330,884.24

注：环保相关费用包括三废处理费、环保监测费及其他环保相关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投入合计约282.07万元，主要用于三废处理、环保监测以及各类环保设备和设施的购置及日常维修、维护。发行人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较小，环保投入及成本费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场所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主要环保设施均有效运行，各项污染物经过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主要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排放主体	环保设施名称	处理污染物	处理能力	使用情况
泰恩康制药厂	有机废气净化装置	VOCs	经处理后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正常运行
	沉淀池	生产、生活废水	经处理后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三级标	正常运行

排放主体	环保设施名称	处理污染物	处理能力	使用情况
			准限值	
泰恩康科技实业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CODcr、BOD5、SS、动植物油等	经处理后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正常运行
安徽泰恩康亳州分公司	除尘装置	粉尘	经处理后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要求	正常运行
	污水处理站配套设施	SS、BOD5和CODcr	经处理后符合《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	正常运行
安徽泰恩康	滤筒式除尘机组	粉尘	经处理后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	正常运行
	粉尘集气罩收集装置	粉尘		正常运行

（二）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或安全事故

1.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1）生物技术药及新药研发项目

根据深圳市如壹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生物技术药及新药研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生物技术药及新药研发项目运营期主要的污染源包括噪声污染、空气污染、水污染和固体废弃物污染。其中，噪声污染将根据所在位置和产生噪音的特点采取消声和隔音等措施达标；空气污染排放量小，对周围环境、周围居民区影响不大，仅需保持厂房通风，保持空气流通即可；水污染中的日常污水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有机废水将由废水处理公司上门取走后集中处理；固体废弃物污染在统一收集后，销售或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由垃圾场统一进行处理。生物技术药及新药研发项目的环保措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金额根据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环保措施所需产生，预计较低，不会对发行人造成资金压力。

（2）业务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

根据深圳市如壹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业务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目不涉及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因素，在具体使用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

（3）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不涉及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因素，在具体使用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

2. 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或安全事故

（1）发行人及子公司现有生产建设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评价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现有生产建设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发改备案文件及环境影响报告文件、环评批复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现有生产经营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主体	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环评批复文号	环保验收文号
生产经营建设项目			
泰恩康医用器材厂、泰恩康科技实业	纸轴棉棒、医用耗材生产项目	汕环龙建（2011）78号	汕环龙验（2013）63号
安徽泰恩康	年产3100万瓶浓缩丸剂扩建项目	当环表批字[2015]34号	当环验表（2016）8号
安徽泰恩康亳州分公司	中药饮片及提取物建设项目	谯环审[2012]45号	谯环验（2016）18号
泰恩康制药厂	软膏剂、药油剂、药布剂生产项目	汕市环建（2001）309号	《证明》（注1）
泰恩康制药厂	手工组装体外诊断试剂（早早孕检测试纸、排卵检测试纸等）项目	汕市环建（2014）24号	《登记意见》（注2）
泰恩康制药厂	外用制剂生产建设项目	汕环龙建[2017]42号	汕环龙验（2019）7号
山东华铂凯盛	实验室项目	济环报告表[2017]G18号	济环建验（2018）G246号

公司主体	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环评批复文号	环保验收文号
泰恩康科技实业	高端医用防护用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
安徽泰恩康	年产 54 万支生物药（雷珠单抗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	马环审[2021]20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山东华铂凯盛	生物技术药及新药研发项目	-	-
发行人	业务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	-	-
发行人	补充流动资金	-	-

注 1：指汕头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3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汕头市五环制药厂有限公司项目竣工验收的环境保护意见》。

注 2：指汕头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作出的登记意见。

（2）发行人取得的排污相关资质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已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或就固定污染源排污进行登记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排污单位	排污许可证/登记	证书/登记编号	有效期至
安徽泰恩康亳州分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341600584571914G001U	2023.07.21
安徽泰恩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40521149049451R001X	2025.10.28
泰恩康制药厂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40507740822464H002Z	2025.06.23
泰恩康制药厂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40507740822464H001Z	2025.06.23
泰恩康医用器材厂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40507740829850D001Z	2025.06.23

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二条的规定，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3）发行人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于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亳州市生态环境局等单位网站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泰恩康及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处罚的记录。

根据马鞍山市当涂县生态环境分局、亳州市谯城区生态环境分局、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山东华铂凯盛、安徽泰恩康及安徽泰恩康亳州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汕头市生态环境局的访谈情况并经本所律师于汕头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汕头市生态环境局辖区内的泰恩康制药厂、泰恩康器材厂、泰恩康科技实业、泰恩康医用设备公司等主体均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处罚。

（4）发行人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汕头市龙湖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守法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未发现泰恩康制药厂、泰恩康器材厂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当涂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安徽泰恩康制药有限公司有关安全生产情况的证明》，报告期内安徽泰恩康具备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获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未发生任何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重大、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亳州市谯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未接到安徽泰恩康亳州分公司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济南市高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山东华铂凯盛未发生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类相关行政处罚；经应急管理执法系统查询，未查询到安全生产类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于汕头市应急管理局、马鞍山市应急管理局、亳州市应急管理局等单位网站的查询结果，泰恩康及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发生环保或安全事故。

问询问题 32：关于经营资质许可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许可经营资质已到期或临近到期。

请发行人披露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凭证的有效期信息，上

述已到期或临近到期资质许可目前申领进展情况，申领是否存在实质障碍，结合相关资质许可对应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分析如无法及时申领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披露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凭证的有效期限信息

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开办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第二十一条规定：“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变更备案。备案凭证遗失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及时向原备案部门办理补发手续。”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第二十三条规定：“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中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住所、经营场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库房地址等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第二十五条规定：“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遗失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及时向原备案部门办理补发手续。”前述规定中并无对于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凭证的有效期的规定。

同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凭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备案凭证中并无关于有效期限的信息。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现有法规及备案凭证中并无对于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凭证的有效期的规定或信息。

（二）上述已到期或临近到期资质许可目前申领进展情况，申领是否存在实质障碍，结合相关资质许可对应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分析如无法及时申领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1.上述已到期或临近到期资质许可目前申领进展情况，申领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泰恩康医用器材厂关于部分产品停产的报告、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受理凭证、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次申报文件中披露的发行人已到期或临近到期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的续期或申请续期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是否已到期	目前续期/申请续期情况
1	安徽泰恩康	药品生产许可证	皖20160212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4.14	2020.12.31	已到期	已领取新证，新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泰恩康制药厂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20112120号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6.06	2021.06.05	尚未到期	持有人拟不再继续从事该资质对应的业务，到期后不再申请续期
3		药品注册证	国药准字H20063917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1.25	2020.11.24	已到期	已领取新证，新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
4	泰恩康医用器材厂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械注准20162640612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5.19	2021.05.18	尚未到期	已向主管部门提交申请续期材料，目前正在审核阶段
5			粤械注准20162640611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5.19	2021.05.18	尚未到期	持有人拟不再继续从事该资质对应的业务，到期后不再申请续期
6			粤械注准20162640663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5.20	2021.05.19	尚未到期	领取新证，新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
7			粤械注准20162640759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6.13	2021.06.12	尚未到期	持有人拟不再继续从事该资质对应的业务，到期后不再申请续期

因此，前次申报文件中披露的发行人已到期或临近到期的资质许可中，仅序号4的原注册证号为粤械注准20162640612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仍需办理延续注册事项。

根据《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注册的，注册人应当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延续注册，并按照相关要求提交申报资料。除有本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情形外，接到延续注册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第五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延续注册：（一）注册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二）医疗器械强制性标准已经修订，该医疗器械不能达到新要求的；（三）对用于治疗罕见疾病以及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急需的医疗器械，批准注册部门在批准上市时提出要求，注册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医疗器械注册证载明事项的。”

根据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注册证号为粤械注准20162640612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有效期至2021年5月18日。根据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受理凭证并经本所律师于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于2020年10月19日受理了原注册证号为粤械注准20162640612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续证申请，目前处于技术审查中。根据泰恩康医用器材厂出具的书面说明：“泰恩康医用器材厂已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原注册证号为粤械注准20162640612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续期申请，且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注册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对于前次申报文件中披露的发行人已到期或临近到期的资质许可，除发行人已完成部分资质许可续期手续以及因不再继续经营部分资质对应的业务而在该等资质许可到期后不再续期外，其他临近到期的资质许可的续期事项不存在实质障碍。

2.结合相关资质许可对应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分析如无法及时申领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次申报文件中披露的发行人已到期或临近到期的资质许可，除已完成了续期手续的资质许可外，2020 年度发行人前述拟不再续期部分资质许可事项以及正在申请中的资质许可对应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许可编号	产品	申领新证情况	对应的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1	粤械注准 20162640612	新生儿脐带结扎 保护带	申领中	14.70	0.0207%
2	粤食药监械生产 许 20112120 号	II类 6840 体外诊 断试剂：早早孕、 排卵	拟不再从事该 业务	-0.05	-0.0001%
3	粤械注准 20162640611	一次性使用换药 包	拟不再从事该 业务	-	-
4	粤械注准 20162640759	产科手术包	拟不再从事该 业务	-	-

因此，除已完成了续期手续的资质许可外，发行人前述拟不再续期部分资质许可事项以及正在申请中的资质许可对应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拟不再续期部分资质许可事项以及正在申请中的资质许可如无法及时申请续期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询问题 33：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子公司安徽泰恩康于 2018 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在 2018-2020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请发行人披露安徽泰恩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进展，结合高新企业认定标准披露发行人取得高新企业认定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联合核发编号为 GR20153400020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GR20183400036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安徽泰恩康于 2015 年 6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8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发证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24 日，有效期三年。根据安徽泰恩康出具的书面说明，安徽泰恩康拟于 2021 年 4 月开始办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

根据安徽泰恩康 2018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相关资料、安徽泰恩康拥有的专利情况及其员工名册、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安徽泰恩康出具的书面说明、安徽泰恩康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本所律师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2016 年修订）相关内容，就安徽泰恩康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进行了核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需满足的条件与安徽泰恩康的实际情况对比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规定的条件	安徽泰恩康的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安徽泰恩康成立于 1992 年，注册成立超过一年以上。	符合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安徽泰恩康拥有 2 项发明专利、22 项实用新型专利、5 项外观设计专利，自 2018 年通过复审后未对外转让知识产权所有权。	符合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对安徽泰恩康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生物药与新医药/化学药研发技术/国家基本药物原料药和重要中间体的技术”。	符合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最近三年，安徽泰恩康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当年职工总数比例分别为 17.09%、19.64%、17.95%。	符合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	安徽泰恩康 2020 年度的销售收入为 5,654.88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5.22%，中国境内发生研究开发费用占比为 100%。	符合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规定的条件	安徽泰恩康的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最近一年安徽泰恩康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比例约为 69%。	符合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安徽泰恩康的创新能力评价已于前次复审通过专家评定，本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预计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可达到相应要求。	符合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安徽泰恩康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注：安徽泰恩康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时间为 2021 年 4 月左右，最近三年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安徽泰恩康预计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规定的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满足的条件，安徽泰恩康取得高新企业认定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第二节 关于加审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泰恩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50071228956X7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概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汕头市龙湖区泰山北路万吉南二街 8 号 A 幢
法定代表人	郑汉杰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药品经营；食品销售；医疗器械经营；销售：消毒用品，日用百货，化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 年 01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截至申报时即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郑汉杰	49,098,900	27.6945
2	孙伟文	36,787,150	20.7500
3	樟树华铂	17,500,000	9.8710
4	聚兰德	13,500,000	7.6148
5	瑞兰德	11,229,950	6.3343
6	张朝益	6,284,000	3.5445
7	黄伟汕	6,251,000	3.5259
8	徐阳	2,437,500	1.3749
9	天津祥盛北拓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2,000	1.3097
10	杜成城	2,200,000	1.2409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文件、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方案进行了调整，即不再将“高端医用防护用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意见的议案》等议案，会议决定召开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7 名，代表股份 128,121,500 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27%，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主要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总体方案调整为：

（1）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面值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 A 股数量不超过 5,910.00 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4）发行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定价将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并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

询价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发行方式

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它方式。

（7）拟上市交易所板块

本次发行的 A 股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8）发行与上市时间

发行人将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发行时点，具体发行日期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9）发行费用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预计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用、承销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本次发行的保荐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以及信息披露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

（10）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根据最终确认的发行价格和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股数确定。本次发行所得的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将根据重要性原则，按顺序依次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生物技术药及新药研发项目	27,640.46	27,640.46
2	业务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	22,335.84	22,335.84
3	补充营运资金	25,000.00	25,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合计	74,976.30	74,976.30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发行人以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方式解决；如果募集资金有节余，将用于补充发行人的流动资金或用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允许的其他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以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得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生物技术药及新药研发项目、业务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

鉴于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公司业务发展的紧迫性，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自身财务状况，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募集资金到账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批准了本次发行并上市，发行人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进行了调整，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且相关决议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三、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系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一）《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了行政部、物业部、基建部、总经办、质管部、业务部、营销中心、眼科事业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证券部、审计部等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华兴会计师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华兴审字[2021]20000260018 号《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审计的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以下简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倍）为 2.20、速动比率（倍）为 1.74、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25.32%；2020 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次）为 3.56、存货周转率（次）为 3.33；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80,258,193.93 元、53,671,544.69 元、153,702,932.48 元；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9,216,604.06 元、75,440,365.38 元、125,527,091.90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华兴所华兴审字[2021]2000026001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二）《创业板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泰恩康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于1999年1月22日，设立时为泰康有限，2011年12月12日，泰恩康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目前合法存续。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至今，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华兴会计师于2021年3月29日出具的华兴专字[2021]20000260068号《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华兴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华兴会计师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

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代理运营及研发、生产、销售医药产品、医疗器械、卫生材料并提供医药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安监、海关、外汇、劳动、社保、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其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前述人员的访谈结果及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华兴所（2020）验字 GD—047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77,287,500 元，即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0,000 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华兴所（2020）验字 GD—047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77,287,500 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5,910 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即 2019 年度、2020 年度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规定。

（四）其他发行上市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议案已获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调整的议案已获发行人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关于发行新股的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一节）。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国泰君安证券担任其保荐人并委托国泰君安证券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双方签订了《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市场上市服务协议》、《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及《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和第二十六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导致其丧失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性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

力的情形。

七、发起人和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主要股东基本情况存在如下变化：

（一）聚兰德

因聚兰德执行事务合伙人、经营期限变更事宜，聚兰德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深圳市聚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智慧广场 A 栋 901-A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纳兰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6,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聚兰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拉萨纳兰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3.125	普通合伙人
2	邓海雄	3,000.00	18.750	有限合伙人
3	李涛	3,000.00	18.750	有限合伙人
4	黄云轩	2,000.00	12.500	有限合伙人
5	劳俊豪	1,500.00	9.375	有限合伙人
6	黎耀强	1,500.00	9.375	有限合伙人
7	王媛	1,000.00	6.250	有限合伙人
8	蔡仲	500.00	3.125	有限合伙人
9	董伟清	500.00	3.125	有限合伙人
10	梁裕培	500.00	3.12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1	曾耀高	500.00	3.125	有限合伙人
12	张云霞	500.00	3.125	有限合伙人
13	劳伟明	500.00	3.125	有限合伙人
14	刘英姿	500.00	3.12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6,000.00	100.000	-

聚兰德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编号为 SD4037 号《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聚兰德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章的要求，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 SD4037。聚兰德于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查询结果，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章的要求，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479。聚兰德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情形以外，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在加审期间内未发生其他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如下表所示：

（1）药品相关的主要资质/证明/许可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备案机构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药品经营许可证	粤 AA7540498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2.25	2024.02.24
2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A-GD-19-0110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1.28	2024.01.27
3	泰恩康制药厂	药品生产许可证	粤 20160292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7.30	2025.07.29
4		药品 GMP 认证	GD20180898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1.19	2023.11.18
5		药品 GMP 认证	GD20191022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6.28	2024.06.27
6		药品注册证	国药准字 Z20026891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3.04	2025.03.03
7		药品注册证	国药准字 Z44023749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1.06	2025.01.05
8		药品注册证	国药准字 H44024369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1.16	2025.01.15
9		药品注册证	国药准字 H20063917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1.19	2025.11.18
10		药品注册证	国药准字 H20073802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1.07	2021.11.06
11		药品注册证	国药准字 Z44023725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1.06	2025.01.05
12		药品注册证	国药准字 Z44023726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2.20	2025.02.19
13		药品注册证	国药准字 Z44023728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1.17	2025.01.16
14		药品注册证	国药准字 Z44023729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1.17	2025.01.16
15		药品注册证	国药准字 Z20027155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1.17	2025.01.16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备案机构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16		药品注册证	国药准字 Z44023727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12.26	2024.12.25
17		药品注册证	国药准字 H20065893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8.12	2025.08.11
18		药品注册证	国药准字 H20073755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1.17	2021.11.16
19		药品注册证	国药准字 H20073705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1.17	2021.11.16
20		药品注册证	国药准字 H44024370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1.06	2025.01.05
21	安徽泰恩康	药品生产许可证	皖 20160212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1.01	2025.12.31
22		药品 GMP 认证	AH20160341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8.09	2021.08.08
23		药品 GMP 认证	AH20190660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11.06	2024.11.05
24		药品注册证	国药准字 Z20026984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5.19	2025.05.18
25		药品注册证	国药准字 Z20090955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5.25	2025.05.24
26		药品注册证	国药准字 Z20093280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5.16	2024.05.15
27		药品注册证	国药准字 Z20093591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5.22	2025.05.21
28		药品注册证	国药准字 Z34020664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3.04	2025.03.03
29		药品注册证	国药准字 Z34020665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3.04	2025.03.03
30		药品注册证	国药准字 Z34020668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3.09	2025.03.08
31		药品注册证	国药准字 Z34020669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3.09	2025.03.08
32		药品注册证	国药准字 Z34020798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3.04	2025.03.03
33		药品注册证	国药准字 Z34020672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6.10	2024.06.09
34		药品注册证	国药准字 Z34020674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3.09	2025.03.08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备案机构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35		药品注册证	国药准字 Z34020760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2.18	2025.02.17
36		药品注册证	国药准字 Z34020793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3.13	2025.03.12
37		药品注册证	国药准字 Z34020794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3.09	2025.03.08
38		药品注册证	国药准字 Z34020795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3.04	2025.03.03
39		药品注册证	国药准字 Z34020796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5.25	2025.05.24
40		药品注册证	国药准字 Z34021090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5.25	2025.05.24
41		药品注册证	国药准字 Z34020790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1.16	2025.01.15
42		药品注册证	国药准字 Z34020675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3.13	2025.03.12
43		药品注册证	国药准字 Z20093733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6.17	2025.06.16
44		药品注册证	国药准字 Z34021089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9.21	2025.09.20
45		药品注册证	国药准字 Z34020430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6.17	2025.06.16
46		药品注册证	国药准字 Z34020792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6.19	2025.06.18
47		药品注册证	国药准字 Z34020671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6.17	2025.06.16
48		药品注册证	国药准字 Z34020673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6.17	2025.06.16
49		药品注册证	国药准字 Z34020802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6.17	2025.06.16
50		药品注册证	国药准字 Z34020801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6.17	2025.06.16
51		药品注册证	国药准字 Z34020800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6.17	2025.06.16
52		药品注册证	国药准字 Z34020968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6.17	2025.06.16
53		药品注册证	国药准字 Z34020799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6.17	2025.06.16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备案机构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54		药品注册证	国药准字 Z34020666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6.17	2025.06.16
55		药品注册证	国药准字 Z34020676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6.17	2025.06.16
56		药品注册证	国药准字 Z34020667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6.17	2025.06.16
57		药品注册证	国药准字 Z34020797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6.17	2025.06.16
58		药品注册证	国药准字 Z34020803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6.23	2025.06.22
59		药品注册证	国药准字 Z34020791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6.23	2025.06.22
60	山东华铂凯盛	药品生产许可证	鲁 20200457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8.19	2025.08.18
61		药品注册证	国药准字 H20203169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4.14	2025.04.13

(2) 医疗器械相关的资质/证明/许可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备案机构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汕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40002 号	汕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9.04	-
2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信息表	粤汕龙市监械网销备 20200401 号	汕头市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4.03	-
3	泰恩康制药厂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12120 号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6.06	2021.06.05
4	泰恩康医用器材厂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20542 号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5.20	2025.05.19
5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凭证	粤汕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50006 号（变更）	汕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6.22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械注准 20162640612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5.19	2021.05.18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械注准 20162640611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5.19	2021.05.18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备案机构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械注准 20162640663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1.04	2025.11.03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械注准 20162640759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6.13	2021.06.12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械注准 20172641951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12.04	2022.12.03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械注准 20212140228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2.08	2026.02.07
12	泰恩康医用设备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汕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00085 号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7.02	2025.07.01
1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汕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034 号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6.18	-
14	泰恩康科技实业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汕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248 号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5.11	-
15	安徽泰恩康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皖食药监械生产许 20200223 号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1.22	2025.11.04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皖械注准 20202140474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0.20	2025.10.19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皖械注准 20212140019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1.07	2026.01.06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皖械注准 20212140020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1.07	2026.01.06

注：上述序号 6 的资质许可，持有人已向主管部门提交申请续期材料，目前正在审核阶段；上述序号 3、7、9 的资质许可，持有人拟不再继续从事该资质对应的业务，到期后不再申请续期。

（3）其他资质/证明/许可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备案机构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50700 47956	汕头市龙湖区 食品药品监督	2018.08.08	2022.07.04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备案机构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管理局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51601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汕头海关	2018.07.31	-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50153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8.08.02	-
4		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备案表	44050015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汕头海关	2018.08.02	-
5	泰恩康制药厂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粤妆20200088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6.10	2025.06.09
6	泰恩康医用器材厂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粤卫消证字[2021]-04-第0005号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02.26	2025.02.25
7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粤卫消证字[2018]-08-第0002号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08.13	2022.08.12
8	安徽泰恩康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1334052105183	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5.13	2021.07.24
9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404600829	中华人民共和国马鞍山海关	2017.05.10	-
1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48006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0.04.02	-
11	山东华铂凯盛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701060011276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	2016.09.30	2021.09.29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013675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济南海关	2016.05.09	-
1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3352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6.05.04	-
14	泰恩康科技实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5160474	中华人民共和国汕头海关	2016.05.10	-
1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50188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0.04.08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 Christine Lee & Co Solicitors Limite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粤发改开放函〔2021〕283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广东省商务厅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000802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T&K Euro Trading Limited 变更了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

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粤发改开放函〔2021〕283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T&K Euro Trading Limited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事项已获得备案。

根据中国银行汕头分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T&K Euro Trading Limited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事项已办理了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突出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1,374.37 万元、49,635.48 万元、70,898.28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7%、99.99%、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

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的控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公司变化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一节。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发生变更的具体如下：

（1）广州乐思智才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段建琴”。

（2）全优加（广州）采购中心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方小平”；住所变更为“广州市白云区金沙街马头岗大街 26 号 603 房”；经营范围变更为“陶瓷、玻璃器皿批发；电子产品批发；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仓储代理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教学设备的研究开发；玩具设计服务；玩具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家具零售；日用灯具零售；

灯具零售；小饰物、小礼品零售；包装服务；包装材料的销售；建材、装饰材料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家具批发；文具用品批发；玩具批发；水处理安装服务；直饮水系统的安装及售后服务；直饮水系统的研究、开发、设计；水处理设备的研究、开发；水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空气污染监测；室内环境检测；环境保护监测；生活清洗、消毒服务；绿化管理、养护、病虫防治服务；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汽车清洗除外）；防虫灭鼠服务；计算机零配件零售；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计算机零售；电子产品零售；陶瓷、玻璃器皿零售；陶瓷装饰材料零售；图书批发；图书、报刊零售包装材料的销售；建材、装饰材料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家具批发；文具用品批发；玩具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仓储代理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教学设备的研究开发；玩具设计服务；玩具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家具零售；日用灯具零售；灯具零售；小饰物、小礼品零售；包装服务；图书批发；图书、报刊零售。”

（3）广州全优加华碧校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段建琴”。

（4）广州全优启学教育发展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郑金汉”。

（5）广州誉文诚学幼儿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天府路 161 号，161 号之三（部位：205 房）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 87 号 2141 房”；经营范围变更为“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健康服务；从事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等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服务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托育服务；母婴用品销售；家政服务；文艺创作；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知识产权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教育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体育运动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婴幼儿启蒙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专利服务；软件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6）优优加（广州）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华就路

21 号 201 房”。

（7）广州智学优才幼儿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61.3516 万元”；住所变更为“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韩澜一街 48 号 201 铺、301 铺”。

（8）广州博学优才幼儿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35.2568 万元”。

（9）广州育学优才幼儿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99.3224 万元”；住所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华景北路 187 号 201 铺广州市天河区黄村北路 26 号 D 区二楼 70727 室（仅限办公）”。

（10）广州优优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广州市黄埔区埔南路 63 号之中科研办公楼 326-A019 房（仅限办公）”；经营范围变更为“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数字家庭产品制造；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软件销售；广告制作；平面设计；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玩具销售；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动漫游戏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文艺创作；软件开发；知识产权服务；商标代理；网络文化经营；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家庭产品制；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动漫游戏开发；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玩具销售；文艺创作；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网络文化经营。”

（11）设立新沂市全优加商贸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沂市全优加商贸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	新沂市全优加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	新沂市经济开发区浙江路 99 号 1-255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方小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日用品销售；玩具销售；家具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

	文具用品零售；灯具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招生辅助服务；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化妆品零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文具用品批发；礼品花卉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从事艺术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业设计服务；包装服务；化妆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医疗设备租赁；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医用口罩批发；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服务（不含餐饮、住宿、文化教育培训）；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沂市全优加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广东全优加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2）设立广州嘉仕优才婴幼儿托育服务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嘉仕优才婴幼儿托育服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	广州嘉仕优才婴幼儿托育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街江怡路 240 号一至十二楼（部位：二楼自编 202）
注册资本	366.22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	彭娟
经营范围	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知识产权服务；从事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等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服务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家政服务；托育服务。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嘉仕优才婴幼儿托育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广东全优加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297.22	81.16
2	珠海横琴全优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00	18.84
合计		366.22	100.00

（13）四川省优小鹿托育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21年4月，四川省优小鹿托育服务有限公司发生股权变动，海南康友全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四川省优小鹿托育服务有限公司49%股权转让给广东全优加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川省优小鹿托育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广东全优加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4）广州乐学博才教育发展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段建琴”。

（15）佛山市优能启学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知识产权服务；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5.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自然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广东气味定制化妆品有限公司	销售：化妆品，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汉杰、孙伟文夫妇之子郑锐涵持有该企业 51.0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经理；郑锐涵的配偶郑思玮持有该企业 49.00%股权
2	深圳气味限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的研发；日用百货、化妆品、香水、香薰、精油的批发销售；经营电子商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汉杰、孙伟文夫妇之子郑锐涵持有该企业 42.00%股权；郑锐涵的配偶郑思玮持有该企业 43.0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3	深圳气味印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的研发；日用百货、化妆品、香水、香薰、精油的批发销售；经营电子商务；生物技术研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汉杰、孙伟文夫妇之子郑锐涵的配偶郑思玮持有该企业 100.0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4	汕头市金平区金发摩托配件商行	零售、批发：摩托车，摩托车零部件，汽车零部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汉杰、孙伟文夫妇之子郑锐涵的配偶郑思玮的父亲控制的企业
5	广州厚几亲子咨询有限公司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文化产业园的投资、招商、开发、建设；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多媒体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孙伟文的弟弟的配偶曹卉持有该企业 100.0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6	广东厚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公司礼仪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工艺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批发；日用杂品综合零售；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广告业；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网络信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孙伟文的弟弟的配偶曹卉持有该企业 78.0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技术推广服务；房屋租赁；其他文化娱乐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教育咨询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软件批发；软件开发；办公设备批发；办公设备耗材零售；家庭服务。	
7	汕头市龙湖区金诺纯水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销售：水泵，阀门，各类管材，卫生洁具，热水设备，游泳池设备，玻璃钢冷却塔，软化水设备，水处理设备，给水加压设备，消毒设备，五金交电，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方智伟的兄弟方伟波持有该企业 40.0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8	上海宏强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安远路 554 号地块房地产开发经营。	发行人独立董事芮奕平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职务
9	上海宏源房地产开发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筑材料。	发行人独立董事芮奕平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职务
10	深圳市时德投资有限公司	对商务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业进行投资；商务咨询（不含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持有该企业 95.2381%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杨时青的配偶孙德香持有该企业 4.7619%股权
11	深圳市海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募集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持有该企业 51.0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杨时青的配偶孙德香持有该企业 49.00%股权
12	拉萨纳兰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管理（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时德投资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90.00%股权；深圳市海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杨时青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10.00%股权，且杨时青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13	共青城时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持有该企业 99.90%财产份额，杨时青控制的拉萨纳兰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共青城德时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	共青城时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伙）（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66.63%财产份额，杨时青控制的深圳市海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深圳市时德投资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53.50%股权，且杨时青担任该企业总经理职务
16	共青城智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80.00%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共青城雅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66.67%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广州纳兰德弘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55.00%股权，且杨时青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19	广州市广弘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50.00%股权
20	共青城聚泰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0.52%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1	西藏广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管理（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从事以上经营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50.00%股权
22	共青城纳慧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斯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50.00%财产份额并为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3	广州纳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共青城纳慧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73.38%财产份额
24	深圳市裕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13.00%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5	深圳市安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6.00%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6	共青城纳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4.76%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7	福建天广消防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4.62%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8	共青城臻宇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2.67%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9	天津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2.50%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30	共青城纳斯达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1.92%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伙)		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31	西藏瑞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为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投资提供担保；不得从事房地产业务）（从事以上经营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1.33%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32	共青城欣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1.03%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33	深圳市纳兰德拾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1.00%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34	共青城裕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0.76%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35	西藏聚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非公开交易企业股权投资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为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投资提供担保；不得从事房地产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0.66%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36	共青城广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0.49%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37	深圳市金海纳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0.21%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38	共青城弘益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0.15%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39	共青城智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0.14%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40	共青城瑞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0.13%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41	共青城聚兰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0.11%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42	深圳市纳兰德拾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0.11%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43	共青城汇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0.11%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44	共青城纳合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0.10%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45	共青城汇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0.10%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46	深圳市纳兰德拾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1.00%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47	珠海瑞兰德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0.09%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48	共青城诚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0.07%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49	共青城纳兰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持有该企业 1.14%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50	西藏纳兰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设计；系统集成，硬件及耗材、办公设备租赁及销售；网络技术服务；办公自动化产品销售及提供相关方案与服务、信息化平台销售及提供相关方案和服务、办公系列软件销售及提供相关方案与服务；信息化社区建设方案提供及相关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持有该企业 30.0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51	上海明杰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教育培训（英语学术能力培训、英语语言艺术培训、托福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52	广东创价值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管理、策划及咨询；企业资产管理、咨询；商业、商务信息及财务管理咨询。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注：上海宏源房地产开发公司、上海宏强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已分别于 1999 年 4 月 30 日、2000 年 4 月 5 日吊销。

6.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离职/转让/注销时间
1	黄泽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	2017 年 12 月离职
2	王学琛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	2017 年 12 月离职
3	蔡少河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	2017 年 12 月离职
4	罗亿华	发行人原监事	2017 年 12 月离职
5	陈小卫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	2020 年 4 月离职
6	广州市康嘉美美容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孙伟文曾持有该企	2018 年 1 月转让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离职/转让/注销时间
	生有限公司	业 60.00%股权	
7	美国维泰利	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华铂凯盛曾持有该企业 98.00%的股权	2020 年 1 月注销
8	安徽维泰利	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华铂凯盛曾持有该企业 100.00%的股权	2020 年 6 月注销
9	北京华铂凯盛	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华铂凯盛曾持有该企业 100.00%的股权	2020 年 9 月注销
10	武汉威康	发行人曾持有该企业 100.00%的股权	2020 年 10 月注销
11	深圳海元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慕强曾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2019 年 1 月离职
12	霍尔果斯纳兰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曾持有该企业 100.00%股权	2019 年 7 月注销
13	潮州市潮安区纳兰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曾持有该企业 51.00%股权，且杨时青曾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2017 年 5 月注销
14	宁波新价值明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曾持有该企业 50.00%股权	2018 年 6 月注销
15	深圳市纳兰德拾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曾持有该企业 16.67%财产份额并曾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 年 4 月注销
16	深圳市纳兰德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曾持有该企业 4.42%财产份额并曾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 年 11 月注销
17	深圳市纳兰德柒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曾持有该企业 4.10%财产份额并曾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 年 12 月注销
18	共青城昭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曾持有该企业 3.33%财产份额并曾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 年 8 月注销
19	共青城岁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曾持有该企业 3.33%财产份额并曾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 年 8 月注销
20	共青城安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曾持有该企业 3.33%财产份额并曾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 年 8 月注销
21	深圳市纳兰德叁拾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曾持有该企业 3.33%财产份额并曾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 年 4 月注销
22	深圳市纳兰德贰拾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曾持有该企业 3.33%财产份额并曾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 年 4 月注销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离职/转让/注销时间
23	西藏纳兰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纳兰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杨时青控制的企业）曾持有该企业 0.67%财产份额并曾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 年 9 月注销
24	深圳市奥菲特实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曾持有该企业 90.00%股权并曾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2020 年 5 月注销
25	广东启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曾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2021 年 2 月离任
26	广东启德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曾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2021 年 3 月离任
27	环球启德科技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杨时青曾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2021 年 4 月离任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2.20	91.17	87.00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广州优优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形象授权	10.00	-	-

2020 年，发行人与广州优优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作品形象授权使用合同，约定广州优优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采取专有使用权方式将登记号为粤作登字-2020-F-00021986 的作品形象给发行人使用，授权使用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3）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广东气味定制化妆品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49.77	-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0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樟树华铂精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樟树华铂精诚将其持有的山东华铂凯盛 45.00%的股权即 450.00 万元出资额以 14,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该协议自各方签署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股权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0】第 0456 号《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华铂凯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山东华铂凯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山东华铂凯盛全部股东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山东华铂凯盛的全部股东权益在基准日的价值为人民币 311,143,855.18 元。

2020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定向发行股份购买樟树华铂精诚将其持有的山东华铂凯盛 45.00%的股权即 450.00 万元出资额。

2020 年 6 月，山东华铂凯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樟树华铂精诚将其持有的山东华铂凯盛 45.00%的股权即 450.00 万元出资额以 14,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根据股转系统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股权系统函〔2020〕1316 号《关于对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经审查，发行人定

向发行股票符合股转系统公司的股票定向发行要求，股转系统公司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

根据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6月1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山东华铂凯盛本次变更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樟树华铂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樟树华铂系发行人关联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短期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担保人	保证方式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主债权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1	郑汉杰	连带责任保证	徽商银行当涂支行	安徽泰恩康	1,100.00	债权人和债务人在2016年6月1日至2018年6月1日期间内发生在保证最高本金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履行完毕
2	郑汉杰	连带责任保证	徽商银行当涂支行	安徽泰恩康	1,300.00	债权人和债务人在2015年5月13日至2018年5月13日期间内发生在保证最高本金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履行完毕
3	郑汉杰	连带责任保证	徽商银行当涂支行	安徽泰恩康	2,500.00	债权人和债务人在2017年5月27日至2019年5月27日期间内发生在保证最高本金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履行完毕
4	郑汉杰	连带责任保证	徽商银行当涂支行	安徽泰恩康	2,500.00	债权人和债务人在2019年9月6日至2021年9月6日期间内发生在保证最高本金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正在履行
5	郑汉杰、孙伟文	连带责任保证	建设银行马鞍山分行	安徽泰恩康	1,300.00	债权人和债务人在2015年6月19日至2019年6月18日期间内发生在保证最高债权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履行完毕
6	郑汉杰、孙伟文	连带责任保证、质押担保	工商银行汕头龙湖支行	泰恩康	2,500.00	债权人和债务人在2015年1月20日至2021年1月19日期间内发生在保证最高债权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正在履行
7	郑汉杰、孙伟文	连带责任保证	建设银行汕头分行	泰恩康	600.00	债权人和债务人在2016年9月5日至2019年9月5日期间内发生在保证最高债权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人	保证方式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主债权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8	郑汉杰、孙伟文	连带责任保证	光大银行 汕头分行	泰恩康	4,000.00	郑汉杰、孙伟文为债权人和债务人在 2016 年 11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1 日期间内发生在保证最高本金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提供保证；同时，郑汉杰以其持有发行人的 514 万股股权设定质押	履行完毕
9	郑汉杰、孙伟文	连带责任保证	建设银行 汕头分行	泰恩康	600.00	债权人和债务人在 2017 年 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期间内发生在保证最高债权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履行完毕
10	郑汉杰、孙伟文	连带责任保证	民生银行 汕头分行	泰恩康	3,000.00	债权人和债务人在 2017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9 年 6 月 22 日期间内发生在保证最高本金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履行完毕
11	郑汉杰、孙伟文	连带责任保证	工商银行 汕头龙湖支行	泰恩康	5,000.00	债权人和债务人在 2018 年 2 月 5 日至 2023 年 2 月 4 日期间内发生在保证最高债权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正在履行
12	郑汉杰、孙伟文	连带责任保证	光大银行 汕头分行	泰恩康	10,000.00	债权人和债务人在 2018 年 3 月 12 日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期间内发生在保证最高本金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履行完毕
13	郑汉杰、孙伟文	连带责任保证	建设银行 汕头分行	泰恩康	600.00	债权人和债务人在 2018 年 9 月 29 日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期间内发生在保证最高债权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履行完毕
14	郑汉杰、孙伟文	连带责任保证	民生银行 汕头分行	泰恩康	3,000.00	债权人和债务人在 2019 年 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 月 30 日期间内发生在保证最高本金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履行完毕
15	郑汉杰、孙伟文	连带责任保证	光大银行 汕头分行	泰恩康	10,000.00	债权人和债务人在 2019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期间内发生在保证最高本金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正在履行
16	郑汉杰、孙伟文	连带责任保证	建设银行 汕头分行	泰恩康	600.00	债权人和债务人在 2019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期间内发生在保证最高债权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正在履行
17	郑汉杰、孙伟文	连带责任保证	民生银行 汕头分行	泰恩康	3,000.00	债权人和债务人在 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期间内发生在保证最高本金余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正在履行

序号	担保人	保证方式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主债权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18	郑汉杰、孙伟文	连带责任保证	建设银行汕头分行	泰恩康	500.00	债权人和债务人根据 2020 年韩江小借字第 081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生的所有债权	正在履行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资源原则，关联交易是合理的，且均已得到了独立董事确认并经审核确认通过，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及《关联交易管理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六）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1. 泰恩康医药器材厂变更住所及经营范围

根据汕头市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泰恩康医药器材厂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泰恩康医药器材厂住

所变更为“汕头市龙湖区泰山北路万吉南二街8号厂房A幢北侧及B幢”；经营范围变更为“第一、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加工、销售：日用品，塑料制品，竹制品，劳保用品，消毒用品、卫生用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2.T&K Euro Trading Limited 变更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 Christine Lee & Co Solicitors Limited 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加审期间，T&K Euro Trading Limited 的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发生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T&K Euro Trading Limited 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英镑）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泰恩康科技实业	39.20	98.00
2	Dishad Husain	0.40	1.00
3	Gemini Rock	0.40	1.00
合计		40.00	100.00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1. 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华铂凯盛新签署了一份购买厂房的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7 月 7 日，山东华铂凯盛与山东银丰国际生物城建设有限公司签署《银丰生物城工业厂房销售合同》，约定山东华铂凯盛以人民币 2,652.39 万元的价格购买山东银丰国际生物城建设有限公司建设的位于济南市孙村片区西巨野河以东、飞跃大道以南、生物医药园以西的银丰生物城 2 号地块 12 号楼。目前该房产正在建设中。

2. 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抵押情况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抵押合同、不动产查询部门出具的查询情况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泰恩康制药厂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抵押期限延长，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12 月 10 日，泰恩康制药厂与工商银行汕头龙湖支行签署龙湖支行

2020 年泰恩康抵变字第 00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变更协议》，约定泰恩康制药厂将其拥有的编号为汕国用（2010）第 7200212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编号为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35263 号、第 1000035264 号《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屋所有权抵押给工商银行汕头龙湖支行，为发行人与工商银行汕头龙湖支行在 2015 年 2 月 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期间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的最高额为 2,959.40 万元。

根据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产权情况表》，泰恩康制药厂拥有的编号为汕国用（2010）第 7200212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编号为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35263 号、第 1000035264 号《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屋所有权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抵押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 16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终止 1 项注册商标授权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新取得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45898444	爱廷玖	第 10 类	2020.12.14-2030.12.13	原始取得
2		45898017	爱廷玖	第 5 类	2020.12.14-2030.12.1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3		45889547	艾延久	第 30 类	2020.12.14-2030.12.13	原始取得
4		45887890	爱延玖	第 30 类	2020.12.14-2030.12.13	原始取得
5		45882525	爱延玖	第 30 类	2020.12.14-2030.12.13	原始取得
6		45880103	艾挺玖	第 30 类	2020.12.14-2030.12.13	原始取得
7		45880096	爱延久	第 30 类	2020.12.14-2030.12.13	原始取得
8		45880074	艾延玖	第 30 类	2020.12.14-2030.12.13	原始取得
9		45877605	爱延玖	第 10 类	2020.12.14-2030.12.13	原始取得
10		45872527	艾挺玖	第 10 类	2020.12.14-2030.12.13	原始取得
11		45872468	艾延玖	第 30 类	2020.12.14-2030.12.13	原始取得
12		45872053	艾延玖	第 5 类	2020.12.14-2030.12.1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3		45868491	艾廷玖	第 10 类	2020.12.14-2030.12.13	原始取得
14		45868483	艾廷玖	第 10 类	2020.12.14-2030.12.13	原始取得
15		15193764	沃丽新	第 35 类	2020.12.20-2025.10.06	继受取得
16		15193710	沃丽新	第 5 类	2020.12.20-2025.10.06	继受取得

(2) 2021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与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终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约定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发行人与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6 年签署的关于注册号为 10422453 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终止。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 4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ZL 202020818889.5	一种波形弹簧阻尼减震垫	实用新型	2020.05.15	2021.01.29	原始取得
2	山东华铂凯盛	ZL 202021752064.4	一种用于盐酸达泊西汀片的水分快速测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8.20	2021.03.30	原始取得
3		ZL 202021751620.6	一种铝塑包装机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8.20	2021.03.3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4		ZL 202021750947.1	一种盐酸达泊西汀片的硬度检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8.20	2021.03.30	原始取得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4.域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账面价值共计 95,915,235.96 元，包括：（1）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64,807,259.60 元；（2）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3,773,000.31 元；（3）研发设备，账面价值为 11,556,570.26 元；（4）其他设备，账面价值为 15,778,405.79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中，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在建工程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0 元。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以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节中所述及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设置抵押权、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的情形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元/月）	产权证书编号	用途	租赁备 案登记
1	发行人	韩莹	2021.01.01-2 021.12.31	哈尔滨市道外区桦树小区 A区4号楼4单元4层403 号	69.08	1,300.00	哈房权证外二字第 0901069303号	居住	无
2	发行人	高小广	2021.01.01-2 021.12.31	浙江省临海市城关镇高桥 小区8幢501	107.14	1,450.00	临海市房权证城关 镇字第84041号	居住	无
3	发行人	金艳	2021.01.01-2 021.12.31	兰州市城关区拱星墩街道 段家滩路1447号	123.04	2,200.00	房权证兰房（城私） 产字第146893号	居住	无
4	发行人	何粉英、 李小军	2021.01.01-2 021.12.31	成都市新都区大丰赵家寺 路386号16栋1单元23层 2301号	104.74	2,750.00	川（2017）新都区 不动产权第 0038676号	居住	无
5	发行人	梁雪珍	2021.01.01-2 021.12.31	茂名市健康路147-204	61.69	1,600.00	粤房字第4329626 号	居住	无
6	发行人	虞娟	2021.01.01-2 021.12.31	南通市虹桥新村171幢303 室	52.68	1,300.00	南通房权证字第 11224317号	居住	无
7	发行人	赵敏	2021.01.01-2 021.12.31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7R2 地块香澜水岸小区（一期） 7栋1单元8层3室	130.96	2,800.00	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6001201号	居住	无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元/月）	产权证书编号	用途	租赁备 案登记
8	发行人	邹丽芬	2021.01.01-2 021.12.31	东莞市万江区理想 0769 家 园北区 19 座 2 单元 901 号	108.55	2,750.00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300252169 号	居住	无
9	发行人	潘舰东、 易群斌	2021.01.01-2 021.12.31	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958 弄 维园道 35 号 1301 室	109.00	4,000.00	沪房地闵字（2007） 第 064548 号	居住	无
10	发行人	单增权	2021.01.01-2 021.12.31	海口市海垦路 118 号三叶铭 豪广场住宅 C-902 房	86.67	3,000.00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 字 HK190421 号	居住	无
11	发行人	吴德娣	2021.01.01-2 021.12.31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冶金 路 6 号油 34 幢 6 单元 6 层 2 号	66.21	2,000.00	筑房权证南明字第 G010039655 号	居住	无
12	发行人	徐伟	2021.01.01-2 021.12.31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中州大 道 1899 号 53 号楼 18 层 98 号	92.38	2,800.00	郑房权证字第 1304049222 号	居住	无
13	发行人	吴江、张 小芹	2021.01.01-2 021.12.31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五彩 华庭 15-2904	87.98	2,600.00	苏（2017）无锡市 不动产权第 0177711 号	居住	无
14	发行人	李佳佳	2021.02.01-2 022.01.31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天时 新苑 2 幢 8 单元 8 层 20803 号	86.39	2,200.00,	-	居住	无
15	发行人	深圳市同 安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2020.11.01-2 021.10.31	深圳市西乡固戍宝源路宝 港中心 A 座 4020	70.00	3,255.00	-	居住	无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元/月）	产权证书编号	用途	租赁备 案登记
16	发行人	侯乃聪	2021.03.12-2 022.03.12	北京市朝阳区博大路3号院 6号楼7层711	61.52	4,500.00	X京房权证朝字第 1247609	居住	无
17	发行人	李壮	2021.01.01-2 021.12.31	长春市朝阳区云鹤街19号	56.86	1,000.00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1060179428号	居住	无
18	发行人	邓蔚琳	2021.01.01-2 021.12.31	中山市东区富海东路4号 404房及车房	88.54	2,000.00	中府国用（2006） 第易210793号	居住	无
19	发行人	张育正	2021.01.01-2 021.12.31	惠州市河南岸斑樟湖龙泉 街0栋47#（第五层）	74.40	700.00	粤房地字第 1076289号	居住	无
20	发行人	张莉	2021.01.01-2 021.12.31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福湾 路916号福湾新城秋月苑 35#楼901单元	96.01	3,000.00	闽（2019）福州市 不动产权第 9098262号	居住	无
21	发行人	刘京荣	2021.01.01-2 021.12.31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壮工 街2甲号1-2-2	48.57	1,200.00	沈房权证铁西字 196072号	居住	无
22	发行人	田春云	2021.01.01-2 021.12.31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无影 山中路130号重汽彩世界6 号楼2-710	77.77	2,000.00	鲁（2020）济南市 不动产权第 0276088号	居住	无
23	发行人	王凯	2020.12.24-2 021.12.23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劳动 东路139号新城新世界小区 A11栋604	91.24	2,800.00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716238362号	居住	无
24	发行人	王宪君、 胡梅	2021.01.01-2 021.12.31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兰韵 天城9幢2单元501室	113.09	4,500.00	浙（2020）杭州市 不动产权第 0228734号	居住	无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元/月）	产权证书编号	用途	租赁备 案登记
25	发行人	张丹艳	2021.01.01-2 021.12.31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温迪 路 256 号雄鹰组团 5 幢 106 室	68.33	2,500.00	浙（2020）温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82457 号	居住	无
26	发行人	魏铄	2021.01.01-2 021.12.31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云林 街 31 号中环大厦 B 座 24 层 2302、2303 室	347.82	12,000.00	武房权证市字第 200400372 号	办公	无
27	发行人	涂翔东	2021.03.05-2 022.03.04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阳 大道 36 号顶琇广场（2 栋） B 栋 17 层 16 室	45.53	1,500.00	武房权证阳字第 2015000113 号	居住	无
28	发行人	徐静	2019.10.25-2 021.10.25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力 街 24 号 1506 房	86.18	3,300.00	粤房地证字第 C1498817 号	居住	无
29	山东华 铂凯盛	济南迪亚 实业有限 责任公司	2019.12.11-2 021.12.10	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 2766 号生产楼 301-327 室、 301-336 室	1,341.64	81,616.43	鲁（2016）济南市 不动产权第 0097432 号	办公	无
30	山东华 铂凯盛	济南迪亚 实业有限 责任公司	2020.03.16-2 023.03.15	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 2766 号地下室-102-102 室	565.00	20,622.50	鲁（2016）济南市 不动产权第 0097432 号	办公	无
31	山东华 铂凯盛	济南迪亚 实业有限 责任公司	2020.05.08-2 023.03.15	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 2766 号生产楼一期东地下室	128.00	4,672.00	鲁（2016）济南市 不动产权第 0097432 号	实验室	无
32	山东华 铂凯盛	济南高新 区房屋管 理中心	2020.06.26-2 021.06.25	济南高新区中铁配健公共 租赁住房项目 1 号楼 2 单元 2303	60.51	1,289.47	-	居住	无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元/月）	产权证书编号	用途	租赁备 案登记
33	山东华 铂凯盛	济南高新 区房屋管 理中心	2020.06.26-2 021.06.25	济南高新区中铁配健公共 租赁住房项目1号楼1单元 805	59.37	1,265.18	-	居住	无
34	山东华 铂凯盛	李行、夏 东莲	2019.06.17-2 021.06.16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北街179 号慧园一区4座1-604	108.18	3,200.00	鲁（2017）济南市 第0120685号	居住	无
35	山东华 铂凯盛	郭风雷	2018.07.23-2 021.07.23	济南市高新区新宇北路新 生活家园38号楼1-1801	96.00	3,200.00	济房权证高字第 040049号	居住	无
36	广州爱 廷玖	广州锦达 信物业管 理有限公 司	2020.04.20-2 023.04.19	棠下二社新围中心一街26 号302、304、306	471.00	45,696.00	-	办公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是租赁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前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相关房屋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 14-15、33-34、36 的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发行人租赁无产权证书的房产的行为存在法律瑕疵。前述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以及不存在持续租用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汉杰、孙伟文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其租赁房产无房产证或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出现任何纠纷,致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承担经济损失或其他负担(包括但不限于:搬迁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上述损失,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免于遭受损失。

2.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租赁房产中,存在的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所涉房产系宿舍或办公用途,寻找替代地址较为方便,上述存在不能续租风险的宿舍或办公整体搬迁,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存在不能持续租用无产权证房屋的风险,但鉴于相关房产均系宿舍或办公用途,寻找替代地址较为方便;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因租赁无产权证房屋可能遭受的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无权属证书的房产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或协议等文件及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代理经销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代理、经销或类似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等核心内容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泰国李万山药厂（钓鱼商标）两合公司、大鹏药业有限公司	2020.12.01	发行人系和胃整肠丸中国总代理，协议有效期为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2	日本第一药品产业株式会社、信健有限公司	2016.03.18	发行人系沃丽汀（卵磷脂络合碘片）中国总代理，协议有效期为沃丽汀进口药品注册证（H20160151，有效期：2016.06.22-2021.03.03）发证日期起五年内有效	正在履行
3	山东瑞安药业有限公司	2014.01.23 ^注	发行人系新斯诺牌左炔诺孕酮滴丸总经销商，协议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4	保心安药厂有限公司	2020.07.01	发行人系保心安产品中国经销商，协议有效期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5	江苏百畅医药有限公司	2020.01.01	发行人系强生“爱惜康外科伤口缝合产品”经销商，协议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6	上海九州通医疗器械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1.01.01	发行人系强生“爱惜康微创外科（MIP）产品”经销商，协议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7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2020.01.01	发行人系 2020 年非独家经销商，产品种类包括血糖试纸、采血器、采血针等，协议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注：发行人已与山东瑞安药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就终止代理事宜签署《合同解除协议书》，自 2021 年 2 月 28 日起终止新斯诺产品的合作。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等核心内容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潮州市潮安区金鹏鹰印务有限公司	2020.10.01	卷膜、医用塑料袋等采购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德成盛世(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2020.02.19	医用级熔喷布采购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烟台鲁银药业有限公司	2016.01.03	盐酸达泊西汀片委托生产合同	正在履行

3.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及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等核心内容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01.01	销售框架合同, 产品包括: 和胃整肠丸(50 丸/瓶), 客户销售商品的范围为粤东地区。	正在履行
			销售框架合同, 产品包括: 和胃整肠丸(120 丸/瓶)、薄荷通吸入剂、风油精 12ml、复方酮康唑发用洗剂 50g、红花油(12g、16g、27g)、香荷止痒软膏 10g、复方乌鸡丸(10 袋/铁盒), 客户销售商品的范围为粤东地区。	
			销售框架合同, 产品包括: 风油精(3ml、6ml、9ml)、木轴棉棒、驱风油 10ml、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10 个/盒)、藿香正气丸(60 丸)等, 客户销售商品的范围为粤东地区。	
		2020.08.01	销售框架合同, 产品包括: 爱廷玖(盐酸达泊西汀片, 1 片/盒、3 片/盒), 客户销售商品的范围为粤东地区。	正在履行
2	广东创美药业有限公司	2020.01.01	销售框架合同, 产品包括: 和胃整肠丸(50 丸/瓶), 客户销售商品的范围为广东省。	正在履行
			产品销售框架合同, 产品包括: 和胃整肠丸(120 丸/瓶)、薄荷通吸入剂、复方乌鸡丸 10 袋/铁盒等, 客户销售商品的范围为广东省。	
			销售框架合同, 产品包括: 风油精(3ml、6ml、9ml)、驱风油 10ml、六味地黄丸等, 客户销售商品的范围为广东省。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等核心内容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2020.08.01	销售框架合同, 产品包括: 爱廷玖(盐酸达泊西汀片, 1片/盒、3片/盒), 客户销售商品的范围为广东省。	正在履行
3	广州市乐民医药有限公司	2019.01.01	销售框架合同, 产品包括: 保心安油(18.6ml/瓶), 客户销售商品的范围为广东省、湖南省、福建省、江西省、海南省、广西省、江苏省、浙江省。	正在履行
4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2019.01.01	销售框架合同, 产品包括: 沃丽汀(1.5mg*60片/盒), 客户销售商品的范围为湖北省。	正在履行
5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2019.01.01	销售框架合同, 产品包括: 沃丽汀(1.5mg*60片/盒), 客户销售商品的范围为河北省。	正在履行
		2020.10.01	销售框架合同, 产品包括: 爱廷玖(盐酸达泊西汀片, 2片/盒), 客户销售商品的范围为河北省。	正在履行
6	海南华健药业有限公司	2020.03.25	销售框架合同, 产品包括: 和胃整肠丸(50丸/瓶), 客户销售商品的范围为海南省。	正在履行
			销售框架合同, 产品包括: 和胃整肠丸(120丸/瓶)、薄荷通吸入剂、风油精 12ml、红花油(12g、16g)、香荷止痒软膏 10g、复方乌鸡丸 10袋/铁盒, 客户销售商品的范围为海南省。	
			销售框架合同, 产品包括: 风油精(3ml、6ml、9ml)、驱风油 10ml、木轴棉棒、乌鸡白凤丸 10袋/盒等, 客户销售商品的范围为海南省。	
7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01.01	销售框架合同, 产品包括: 沃丽汀(1.5mg*60片/盒)。	正在履行
			销售框架合同, 产品包括: 风油精(6ml、9ml), 客户销售商品的范围为湖北省。	
			销售框架合同, 产品包括: 和胃整肠丸(120丸/瓶)、薄荷通吸入剂 0.97g、和胃整肠丸(50丸/瓶), 客户销售商品的范围为湖北省。	
8	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01.01	销售框架合同, 产品包括: 沃丽汀(1.5mg*60片/盒), 客户销售商品的范围为山东省。	正在履行
9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2019.01.01	销售框架合同, 产品包括: 沃丽汀(1.5mg*60片/盒), 客户销售商品的范围为山东省。	正在履行
10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20.01.02	销售框架合同, 产品包括: 和胃整肠丸(50丸/瓶), 客户销售商品的范围为陕西省。	正在履行
		2020.07.01	销售框架合同, 产品包括: 爱廷玖(盐酸达泊西汀片, 1片/盒、3片/盒), 客户销售商品的范围为陕西省。	正在履行
11	深圳市纵横千创实	2020.03.22	销售框架合同, 产品包括: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灭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等核心内容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业有限公司		菌级)(10片/袋)。	
12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01.01	销售框架合同, 产品包括: 薄荷通吸入剂 0.97g、驱风油 10ml、和胃整肠丸(50丸、300丸/瓶)。	正在履行
13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01.01	销售框架合同, 产品包括: 沃丽汀(1.5mg*60片/盒), 客户销售商品的范围为广东省。	正在履行
14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2019.01.01	销售框架合同, 产品包括: 沃丽汀(1.5mg*60片/盒), 客户销售商品的范围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	正在履行
15	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2020.01.01	销售框架合同, 产品包括: 和胃整肠丸(120丸/瓶)、红花油 12g、香荷止痒软膏、薄荷通吸入剂、驱风油 10ml、风油精(3ml、6ml、9ml、12ml)、乌鸡白凤丸 5g*10袋/盒)。	正在履行
		2020.10.20	销售框架合同, 产品包括: 爱廷玖(盐酸达泊西汀片, 3片/盒)。	正在履行
16	西藏林芝百盛药业有限公司	2019.01.01	销售框架合同, 产品包括: 沃丽汀(1.5mg*60片/盒), 客户销售商品的范围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	正在履行
17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2019.01.01	销售框架合同, 产品包括: 沃丽汀(1.5mg*60片/盒), 客户销售商品的范围为云南省。	正在履行
18	吉林省栢吉堂药业有限公司	2018.02.23	销售框架合同, 产品包括: 藿香正气丸(浓缩丸)、六味地黄丸(浓缩丸)、杞菊地黄丸(浓缩丸)、知柏地黄丸(浓缩丸)、明目地黄丸(浓缩丸)、附子理中丸(浓缩丸)、补中益气丸(浓缩丸)、逍遥丸(浓缩丸)、天王补心丸(浓缩丸)、香砂养胃丸(浓缩丸)。	正在履行
19	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2020.01.01	销售框架合同, 产品包括: 和胃整肠丸(50丸、120丸/瓶)、风油精(3ml、6ml)、红花油 27g、驱风油 10ml。	正在履行
		2020.09.01	销售框架合同, 产品包括: 盐酸达泊西汀片(3片/盒)	正在履行
20	福建新紫金医药有限公司	2020.01.01	销售框架合同, 产品包括: 和胃整肠丸(120丸、300丸/瓶)、红花油 16g、复方乌鸡丸 10袋(铁盒)、薄荷通吸入剂 0.97g, 客户销售商品的范围为福建省。	正在履行
			销售框架合同, 产品包括: 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 客户销售商品的范围为福建省。	
21	广东邦健	2020.01.01	销售框架合同, 产品包括: 和胃整肠丸(50丸、120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等核心内容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丸/瓶)、风油精(3ml、6ml、9ml)、薄荷通吸入剂、红花油 16g、木轴棉棒、塑轴棉棒等。	
22	山东联合众生医药有限公司	2018.01.10	销售框架合同, 产品包括: 六味地黄丸(浓缩丸)、知柏地黄丸(浓缩丸)、明目地黄丸(浓缩丸)、附子理中丸(浓缩丸)、逍遥丸(浓缩丸)、杞菊地黄丸(浓缩丸)、补中益气丸(浓缩丸)。	正在履行
23	黑龙江仁皇医药有限公司	2017.12.18	销售框架合同, 产品包括: 逍遥丸(浓缩丸)、香砂养胃丸(浓缩丸)、藿香正气丸(浓缩丸)、补中益气丸(浓缩丸)、附子理中丸(浓缩丸)、天王补心丸(浓缩丸)、知柏地黄丸(浓缩丸)、杞菊地黄丸(浓缩丸)、六味地黄丸(浓缩丸)、明目地黄丸(浓缩丸)。	正在履行
		2020.01.01	销售框架合同: 产品包括: 一次性使用口罩 8 片装/盒、一次性使用口罩 1 片装/盒、医用棉签 50 支、脱脂棉球 10 克、一次性使用口罩 10 片装/盒。	正在履行
24	甘肃德生堂医药批发有限公司	2020.01.01	销售框架合同, 产品包括: 和胃整肠丸(50 丸、120 丸/瓶)、风油精(3ml、6ml、9ml)、红花油(12g、16g)等。	正在履行
		2020.11.15	销售框架合同: 产品包括: 爱廷玖(盐酸达泊西汀片, 6 片/盒), 客户销售商品的范围为甘肃省。	正在履行
		2020.11.15	销售框架合同: 产品包括: 爱廷玖(盐酸达泊西汀片, 1 片/盒、3 片/盒), 客户销售商品的范围为甘肃省。	正在履行
25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20.01.01	销售框架合同, 产品包括: 和胃整肠丸(50 丸/瓶)。	正在履行
		2020.01.01	销售框架合同, 产品包括: 和胃整肠丸(120 丸、300 丸/瓶)、风油精 12ml、红花油(12g、16g、27g)等。	正在履行
		2020.01.01	销售框架合同, 产品包括: 风油精(3ml、6ml、9ml)、驱风油 10ml、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等。	正在履行
		2020.07.01	销售框架合同, 产品包括: 爱廷玖(盐酸达泊西汀片, 1 片/盒/3 片/盒), 客户销售商品的范围为广东省。	正在履行
26	湖南恒昌医药有限公司	2019.11.08	销售框架合同, 产品包括六味地黄丸(浓缩丸)、知柏地黄丸(浓缩丸)、明目地黄丸(浓缩丸)、逍遥丸(浓缩丸)、杞菊地黄丸(浓缩丸)、补中益气丸(浓缩丸)。	正在履行
27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01.01	销售框架合同, 产品包括: 沃丽汀(1.5mg*60 片/盒), 客户销售商品的范围为江苏省。	正在履行
28	广东益洲药业有限公司	2020.01.01	销售框架合同, 产品包括: 和胃整肠丸(50 丸/瓶), 客户销售商品的范围为粤西地区。	正在履行
		2020.08.01	销售框架合同, 产品包括: 爱廷玖(盐酸达泊西汀片, 1 片/盒、3 片/盒), 客户销售商品的范围为粤西地区。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等核心内容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29	海南振誉药业有限公司	2020.03.31	销售框架合同, 产品包括: 和胃整肠丸(50丸/瓶), 客户销售商品的范围为海南省。	正在履行
		2020.03.31	销售框架合同, 产品包括: 风油精(6ml、9ml)、驱风油 10ml、复方酮康唑乳膏、复方酮康唑发用洗剂 50g 等, 客户销售商品的范围为海南省。	正在履行
		2020.08.01	销售框架合同: 产品包括: 爱廷玖(盐酸达泊西汀片, 1片/盒、3片/盒), 客户销售商品的范围为海南省。	正在履行

4.重大医药技术服务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医药技术服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等核心内容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海南妙音春制药有限公司	2016.09.30	关于布洛芬缓释胶囊一致性评价的合作开发协议, 合同金额 650 万元	正在履行
2	赤峰万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01.16	关于尼群地平片一致性评价的合作开发协议, 合同金额 500 万元	正在履行
3	陕西西岳制药有限公司	2017.03.28	关于尼群地平片一致性评价的合作开发协议, 合同金额 500 万元	正在履行
4	特一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11.15	关于卡托普利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技术开发合同, 合同金额 550 万元	正在履行
			关于盐酸乙胺丁醇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技术开发合同, 合同金额 550 万元	
5	烟台市君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9.10.10	关于他达拉非片剂(规格: 20mg/片)的委托研究开发合同, 合同金额 600 万元	正在履行

5.贷款/授信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贷款/授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被授信人	合同编号	贷款人/授信人	业务范围	借款/授信额度(万元)	借款/授信额度使用期限	签订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ST 综流字 55412019 188	光大银行汕头	流动资金借款	10,000.00	2019.10.17-2020.10.16	2019.10.16	正在履行	泰恩康科技实业提供抵押担保, 郑汉杰、

序号	借款人/ 被授信人	合同编号	贷款人/ 授信人	业务范围	借款/授信 额度 (万元)	借款/授信 额度使用 期限	签订日期	截至报告 期末履行 情况	担保方式
			分行						孙伟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发行人	ST 综流字 55412019 188-5	光大银行 汕头分行	流动资金 借款	1,200.00	2020.02.11 -2021.02.1 0	2020.02.10	正在履行	泰恩康科技实业提供抵押担保, 郑汉杰、孙伟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发行人	ST 综流字 55412019 188-6	光大银行 汕头分行	流动资金 借款	910.00	2020.03.09 -2021.03.0 8	2020.03.06	正在履行	泰恩康科技实业提供抵押担保, 郑汉杰、孙伟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发行人	ST 综流字 55412019 188-7	光大银行 汕头分行	流动资金 借款	1,992.63	2020.03.09 -2021.03.0 8	2020.10.14	正在履行	泰恩康科技实业提供抵押担保, 郑汉杰、孙伟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发行人	2020 年韩 江小借字 第 081 号	建设银行 汕头分行	流动资金 借款	500.00	2020.12.17 -2021.12.1 7	2020.12.16	正在履行	郑汉杰、孙伟文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6	发行人	02003002 01-2020 年(龙湖) 字 00015 号	工商银行 汕头龙湖 支行	流动资金 借款	1,000.00	12 个月, 自 实际提款 日起算; 若 分期提款, 自首次提 款日起算	2020.02.17	正在履行	-
7	发行人	02003002 01-2020 年(龙湖) 字 00039 号	工商银行 汕头龙湖 支行	流动资金 借款	2,000.00	12 个月, 自 首次提款 日起算	2020.06.08	正在履行	发行人与郑汉杰、孙伟文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8	发行人	02003002 01-2020 年(龙湖) 字 00073 号	工商银行 汕头龙湖 支行	流动资金 借款	1,000.00	12 个月, 自 首次提款 日起算	2020.09.22	正在履行	发行人与郑汉杰、孙伟文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9	发行人	公授信字 第 17212020 TEK001 号	民生银行 汕头分行	流动资金 借款	3,000.00	2020.03.20 -2021.03.2 0	2020.03.20	正在履行	郑汉杰、孙伟文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序号	借款人/被授信人	合同编号	贷款人/授信人	业务范围	借款/授信额度(万元)	借款/授信额度使用期限	签订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担保方式
10	发行人	公借贷字第ZX20000000211562号	民生银行汕头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	70.1250万美元	2020.03.30-2021.03.30	2020.03.30	正在履行	-
11	发行人	公借贷字第ZX20000000215782号	民生银行汕头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	71.1615万美元	2020.04.16-2021.04.16	2020.04.16	正在履行	-
12	安徽泰恩康	流借字第61620190905号	徽商银行当涂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	600.00	2020.10.16-2021.10.16	2020.10.16	正在履行	安徽泰恩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13	安徽泰恩康	流借字第61620191016号	徽商银行当涂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	500.00	2020.10.16-2021.10.16	2020.10.16	正在履行	安徽泰恩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14	安徽泰恩康	流借字第61620200212号	徽商银行当涂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	1,000.00	2020.02.12-2021.02.12	2020.02.12	正在履行	安徽泰恩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15	泰恩康医用器材厂	GDE47645012020007-LHZH	中国银行汕头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	1,000.00	2020.04.10-2021.03.31	2020.04.10	正在履行	-

6. 保证/担保合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所述及的抵押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其他保证/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人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合同标的等核心内容
1	工商银行汕头龙湖支行	发行人	泰恩康制药厂	2015.01.20	正在履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泰恩康的债务做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2,959.40万元
2	工商银行汕头龙湖支行	发行人	泰恩康制药厂	2018.02.05	正在履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

7.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合同标的等核心内容
1	上海凯茂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18.04.08	正在履行	项目转让合同：转让“注射用多西他赛聚合物胶束”于中国境内的临床批件及相关知识产权等，转让形式为独家；并与上海凯茂进行生产工艺技术交接，指导上海凯茂完成相关研究工作。上海凯茂按照首期付款+里程碑付款+销售提成的方式给予回报
2	岳池县人民政府	2020.09.28	正在履行	特色化学原料药项目投资合同：投资建设年产 55 吨的盐酸达泊西汀、他达拉非等化学原料药生产项目
3	山东银丰国际生物城建设有限公司	2020.07.07	正在履行	工业厂房销售合同：购买的为工业厂房。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鲁 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28636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建字第 37010120190011 号，施工许可号为 370199201905090301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的情况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但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涉及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 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者出售资产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者出售资产的行为。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3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4次监事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审计委员会新召开 1 次会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换届选举，具体如下：

2021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选举郑汉杰、孙伟文、陈淳、李挺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芮奕平、方智伟、郑慕强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许丽虹、林姿丽为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等议案，同意选举郑汉杰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孙伟文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续聘郑汉杰为发行人总经理，续聘陈淳、李挺为发行人副总经理，续聘李挺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续聘林三华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2021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许丽虹为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加审期间，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换届选举，且该等人员均系连选连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本所律师认

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及其合法性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的具体情况如下：

（1）稳岗补贴

① 发行人

根据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19 年度市直企业第三批援企稳岗返还的公示”的公告、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业务回单等文件，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6 日收到失业保险费返还资金 33,201.00 元。

② 泰恩康科技实业

根据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头市财政局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的公告、“关于提高 2019 年度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标准的通知”的公告、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银行对公客户收款通知单等文件，泰恩康科技实业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2020 年 11 月 5 日收到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拨付的失业保险费返还资金 1,144.00 元、1,144.00 元，合计 2,288.00 元。

③泰恩康医用设备

根据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19 年度市直企业第四批援企稳岗返还的公示”的公告、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等文件，泰恩康医用设备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收到失业保险费返还资金 2,270.00 元。

④泰恩康制药厂

根据汕头市龙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19 年度第五批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的公示”的公告、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银行对公客户收款通知单等文件，泰恩康制药厂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收到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拨付的失业保险费返还资金 13,468.36 元。

⑤泰恩康医用器材厂

A 根据汕头市龙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19 年度第二批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补贴的公示”的公告、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银行客户贷记回单等文件，泰恩康医用器材厂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收到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拨付的失业保险费返还资金 15,483.00 元。

B 根据汕头市龙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19 年度第一至四批拟补发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的公示”的公告、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银行客户贷记回单等文件，泰恩康医用器材厂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收到广东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拨付的失业保险费返还资金 15,483.00 元。

⑥安徽泰恩康

A 根据马鞍山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工作若干政策的通知》（马就[2020]3 号）、发行人提供的微商银行电子回单等文件，安徽泰恩康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收到稳岗补贴资金 15,282.00 元。

B 根据当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20 年当涂县第二批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企业名单公示”的公告、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等文件，安徽泰恩康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收到稳岗补贴资金 18,000.00 元。

⑦安徽泰恩康亳州分公司

根据《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亳州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支持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等文件,安徽泰恩康亳州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收到亳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拨付的失业保险费返还资金 11,540.86 元。

(2) 就业补贴

① 发行人

A 根据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汕头市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企业申领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的公示(第十一批)”的公告、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等文件,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3 日收到汕头市财政局拨付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资金 2,000.00 元。

B 根据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汕头市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企业申领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的公示(第十二批)”的公告、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等文件,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收到汕头市财政局拨付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资金 13,000.00 元。

② 泰恩康医用器材厂

A 根据汕头市龙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龙湖区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企业申领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的公示(第三批)”的公告、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银行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等文件,泰恩康医用器材厂于 2020 年 9 月 8 日收到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拨付的第三批疫情防控补贴资金 74,000.00 元。

B 根据汕头市龙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龙湖区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企业申领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的公示(第四批)”的公告、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银行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等文件,泰恩康医用器材厂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收到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拨付的第四批疫情防控补贴资金 22,000.00 元。

③ 山东华铂凯盛

根据济南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奖补办理流程等有关工作流程的通知》(济就字〔2019〕6 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等文件,山东华铂凯盛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收到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拨付的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

毕业生奖补资金 36,096.84 元。

(3)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补贴

① 发行人

根据《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专题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方向服务券项目）（第一批）的通知》（汕龙财〔2020〕215 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等文件，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收到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拨付的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68,400.00 元。

② 山东华铂凯盛

根据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市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首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的公告、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公布第七批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通知》（济工信中小企业字〔2019〕11 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等文件，山东华铂凯盛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收到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经济运行局拨付的 2020 年度市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元。

③ 泰恩康医用器材厂

根据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题支持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方向）（普惠性）（第三批）的通知》（汕龙财〔2020〕265 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银行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等文件，泰恩康医用器材厂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收到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拨付的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4,492,400.00 元。

(4) 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

① 泰恩康制药厂

A 根据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市级奖补资金的通知》（汕龙财〔2020〕177 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银行对公客户收款通知单等文件，泰恩康制药厂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收到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拨付

的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市级奖补资金 40,000.00 元。

B 根据汕头市龙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龙湖区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计划的公示”的公告、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银行对公客户收款通知单等文件，泰恩康制药厂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收到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拨付的龙湖区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150,000.00 元。

②泰恩康医用器材厂

A 根据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市级奖补资金的通知》（汕龙财〔2020〕177 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银行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等文件，泰恩康医用器材厂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收到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拨付的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市级奖补资金 40,000.00 元。

B 根据汕头市龙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龙湖区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计划的公示”的公告、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银行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等文件，泰恩康医用器材厂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收到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拨付的龙湖区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150,000.00 元。

③山东华铂凯盛

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16]59 号）、山东省科技厅“关于 2020 年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拟财政补助企业名单的公示”的公告、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等文件，山东华铂凯盛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收到山东省科学技术厅拨付的 2020 年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企业补助资金 100,000.00 元。

（5）企业研究开发补贴

①泰恩康制药厂

根据汕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实施‘企业研发费用补助专项’补助资金名单的公示”的公告、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银行对公客户收款通知单等文件，泰恩康制药厂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收到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拨付的企业研发费用补助专项资金 9,294.00 元。

②泰恩康医用器材厂

A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认定 2020 年度第一批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名单的通知”的公告、《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第一批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普惠性后补助资金的通知》（汕龙财〔2020〕188 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银行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等文件，泰恩康医用器材厂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收到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拨付的 2019-2020 年第一批省工程中心普惠性后补助资金 200,000.00 万元。

B 根据汕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实施‘企业研发费用补助专项’补助资金名单的公示”的公告、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银行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等文件，泰恩康医用器材厂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收到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拨付的龙企业研发费用补助专项资金 11,043.00 元。

③安徽泰恩康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与国内外重点科研院所高校合作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8〕50 号）、发行人提供的微商银行电子回单等文件，安徽泰恩康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收到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 2018 年度省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补助资金 3,000.00 元。

④山东华铂凯盛

A 根据济南市科学技术局“2020 年度济南市第一批大型仪器共享券兑付公示”的公告、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等文件，山东华铂凯盛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收到济南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拨付的大型仪器共享券补助资金 12,900.00 元。

B 根据《关于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2019 年度实施计划立项课题的通知》（卫科专项函〔2019〕764 号），郑州大学、山东华铂凯盛、郑州英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合作协议书》，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等文件，山东华铂凯盛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收到郑州大学拨付的药物研发协作费 200,000.00 元。

C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和结转项目）的通知》（鲁科字〔2019〕135 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

财教〔2019〕2号）、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等文件，山东华铂凯盛于2020年11月11日收到山东省科学技术厅拨付的2020年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重大创新工程结转项目资金560,000.00元。

D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公示2020年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拟财政补助企业名单的通知”的公告、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等文件，山东华铂凯盛于2020年12月19日收到山东省科学技术厅拨付的2020年研发补助资金850,000.00元。

（6）贷款贴息补助

①发行人

根据汕头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汕头市关于贷款贴息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实施细则>的通知》、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光大银行电子回单、中国光大银行贷记通知、中国民生银行无签约代发客户回单（收款）、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等文件，发行人分别2020年7月2日收到贷款贴息补助资金22,946.25元、11,468.47元；于2020年9月2日收到贷款贴息补助资金10,150.00元；于2020年9月3日收到贷款贴息补助资金22,946.25元；于2020年10月13日收到贷款贴息补助资金13,635.52元；于2020年10月15日收到贷款贴息补助资金19,361.13元；于2020年12月25日收到贷款贴息补助资金6,267.63元；于2020年12月30日收到贷款贴息补助资金2,424.19元，合计109,199.44元。

②泰恩康医用器材厂

根据汕头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汕头市关于贷款贴息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实施细则>的通知》、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银行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等文件，发行人分别于2020年7月1日、2020年7月10日、2020年10月13日、2020年12月30日收到贷款贴息补助资金16,675.00元、93,500.00元、33,350.00元、16,675.00元，合计160,200.00元。

③安徽泰恩康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财政贴息资金审核工作的通知》（皖财金〔2020〕333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

回单等文件，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2 日收到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优惠贷款贴息补助资金 158,000.00 元。

(七) 其他财政补助

①泰恩康医用器材厂

A 根据《关于下达 2020 年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汕市财工〔2020〕61 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中国民生银行电子银行回单等文件，泰恩康医用器材厂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收到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拨付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18,720,000.00 元。

B 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汕府办〔2020〕4 号)、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汕头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用电补贴项目计划(第一批)的通知”的公告、“关于汕头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用电电费拟补贴项目(第二批)的公示”的公告、“关于汕头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工业用电电费拟补贴项目(第三批)的公示”的公告、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银行对公客户付款通知单、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文件，泰恩康医用器材厂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2020 年 10 月 14 日合计获得汕头市工业企业用电电费补贴资金 87,818.63 元。

C 根据汕头市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放 2019-2020 年龙湖区专利资助资金的公示”的公告、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银行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等文件，泰恩康医用器材厂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收到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拨付的专利申请(授权)资助资金 4,840.00 元。

②泰恩康制药厂

A 根据《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汕头市 2020 年省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项目计划(第二批)的通知》(汕工信函〔2020〕105 号)、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银行对公客户收款通知单等文件，泰恩康制药厂于 2020 年 7 月 7 日收到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拨付的 2020 年省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560,000.00 元。

B 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汕府办〔2020〕4号）、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汕头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用电电费拟补贴项目（第二批）的公示”的公告、“关于汕头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工业用电电费拟补贴项目（第三批）的公示”的公告、发行人提供的中国银行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中国银行对公客户付款通知单、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文件，泰恩康制药厂于2020年11月10日获得汕头市工业企业用电电费补贴资金7,490.79元。

③安徽泰恩康

根据《关于申报2019年度促进制造业升级产业扶持政策资金的通知》（当经信〔2020〕11号）、《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2019年度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的通知》（皖经信中小企〔2020〕2号）、《关于公布2019年度马鞍山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库入选企业名单的通知》（马经信中小〔2019〕9号）、发行人提供的微商银行电子回单等文件，安徽泰恩康于2020年11月3日收到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2019年度当涂县产业扶持政策资金75,000.00元。

④安徽泰恩康亳州分公司

根据亳州市谯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20年谯城区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公示（第二批）”的公告、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等文件，安徽泰恩康亳州分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收到亳州市谯城区财政局社会保障基金拨付的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73,000.00元。

⑤武汉威康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发行人提供的交通银行回单等文件，武汉威康于2020年8月3日收到代扣代收代征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资金370.43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加审期间的纳税情况

1. 发行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龙湖区税务局外砂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发行人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及被处罚的记录。

2. 泰恩康制药厂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龙湖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泰恩康制药厂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因税收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的记录。

3. 泰恩康医用器材厂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龙湖区税务局外砂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泰恩康医用器材厂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及被处罚的记录。

4. 泰恩康科技实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龙湖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泰恩康科技实业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及被处罚的记录。

5. 泰恩康医用设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龙湖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泰恩康医用设备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因税收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的记录。

6. 广州爱廷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穗天税电征信〔2021〕98 号《涉税征信情况》，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广州爱廷玖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7. 安徽泰恩康

根据当涂县税务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安徽泰恩康制药有限公司有关税务守法情况的证明》，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今，安徽泰恩康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依法及时进行了各项税务申报并足额缴纳了各项税款，未发现其有应税未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重大涉税违法的行为。

8.安徽泰恩康亳州分公司

根据亳州市谯城区税务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通过金三系统查询，安徽泰恩康亳州分公司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能按照有关税法规定办理涉税事项，暂未发现税收违章行为。

9.山东华铂凯盛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金税三期系统，山东华铂凯盛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10.四川泰恩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岳池县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四川泰恩康)有欠税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加审期间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安徽泰恩康的固定污染源登记事项、安徽泰恩康亳州分公司排污许可证登记事项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名称	编号	登记平台/ 发证机关	登记/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安徽泰恩康亳州分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341600584571914G001U	亳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07.22 ^注	2023.07.21
2	安徽泰恩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91340521149049451R001X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10.29	2025.10.28

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二条的规定，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安徽泰恩康亳州分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事项变更，本次变更未换发新的排污许可证。

2.根据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月28日出具的马环审（2021）20号《关于安徽泰恩康制药有限公司年产54万支生物药（雷珠单抗注射液）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安徽泰恩康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1.发行人

根据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月19日出具的《证明》，经该局业务系统查询，发行人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未发现其存在因违反知识产权、食品药品、质量监督等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2.泰恩康制药厂

根据汕头市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月20日出具的《证明》，经该局业务系统查询，泰恩康制药厂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其存在因违反知识产权、食品药品、质量监督等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3.泰恩康医用器材厂

根据汕头市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经该局业务系统查询，泰恩康医用器材厂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其存在因违反知识产权、食品药品、质量监督等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4.泰恩康医用设备

根据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经该局业务系统查询，泰恩康医用设备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发现其存在因违反知识产权、食品药品、质量监督等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5.泰恩康科技实业

根据汕头市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经该局业务系统查询，泰恩康科技实业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其存在因违反知识产权、食品药品、质量监督等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6.广州爱廷玖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该局业务系统，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广州爱廷玖存在被该局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7.安徽泰恩康

根据当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安徽泰恩康制药有限公司有关市场监管情况的证明》，2020 年 7 月 1 日至今，安徽泰恩康能遵守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标准和技术、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知识产权等方面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在执行国家有关标准、质量的法律法规方面，在其产品生产及执行相关产品标准和服务承诺方面，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8.安徽泰恩康亳州分公司

根据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企业公示信息查询证明》，该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安徽省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查询，查询到安徽泰恩康亳州分公司无违反市场监管部门的违法违规行政处罚信用信息记录。

9. 山东华铂凯盛

根据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管部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山东华铂凯盛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在济南高新区内无违反工商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0. 四川泰恩康

根据岳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四川泰恩康 2020 年 9 月 29 日（即四川泰恩康成立之日）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在四川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中未查询到行政处罚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加审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意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即不再将“高端医用防护用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后的本次发行所得的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将投资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资资金
1	生物技术药及新药研发项目	27,640.46	27,640.46
2	业务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	22,335.84	22,335.84
3	补充营运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74,976.30	74,976.30

除上述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结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创业板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其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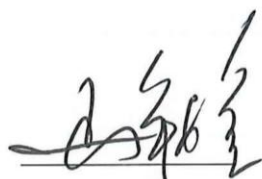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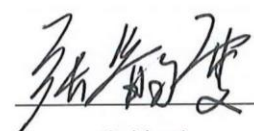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王彩章


张韵雯